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q6f3x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150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7639517X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海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傅卫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正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75505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乔忠莲	05353243505320594	BH011014	乔忠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乔忠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及附表	BH011014	乔忠莲
程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328	程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324350532059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乔忠莲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4222319730915702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07 月 2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182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附表..... 85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红线图

附件 4：建设单位声明

附件 5：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7：关于对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 60 万 t/a 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8：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附加 9：关于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不含 2#尾矿坑）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附件 10：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1：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烘干热砂增设除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共同监管承诺函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厂区 500m 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与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7：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22-89-02-3604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林纯	联系方式	187959166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安峰镇毛北村</u>		
地理坐标	（ <u>118 度 40 分 43.483 秒</u> ， <u>34 度 24 分 7.81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91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已基本建成</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3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区、金红石片区详细规划（2022-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2019 修改）相符性 《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2019 修改）规划如下： 1）规划期：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2）城镇空间结构：按照“中心极化、片区统筹、重点突出、特色彰显”的思路，统筹县域片区发展，形成特色有别、协调有序的六个发展片区，分别为中心城区发展片区、西部发展片区、东部发展片区、西北发展片区、东北发展片区和南部发展片区。 3）规划范围：东海县行政管辖范围，规划面积约2040.9km²。中心城区北至236省道，南至连霍高速公路，西至峰泉公路，东至新245省道，规划面积约为188km²。 4）城市性质：一带一路上的节点城市。 5）四区划定 ①禁建区：1204.82km²，59.15%。包括：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区、重要水域、生态功能保护区核心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②限建区：573.21km²，28.14%。包括一般农田、次要水域、林地、地质灾害影响区、重大基础设施防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城镇远景发展备用地。 ③适建区：111.25km²，5.46%。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集中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 ④已建区：147.62km²，7.25%。 本项目毗邻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对照上述规划，本项目选址属于适建区范畴，符合《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2019修改）的要求。 2.与《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区、金红石片区详细规划（2022-2030）》相符性 1）规划期：2022-2030年。 2）规划范围：本规划包括安北工业区、金红石片区。其中安北工业区位于安峰镇域北端，规划用地面积17.23公顷；金红石片区位于安峰山水库西侧，亚洲第一井南侧，规划用地面积40.14公顷。 3）规划区功能定位：以矿产资源深加工为主、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集
------------------	---

聚区。以产业为引领、提升就业供给，延伸金红石、硅资源产业链条，同时发展以休闲农业、山水旅游、红色旅游为载体的多元化旅游。

其中金红石产业区通过金红石开采、选矿项目的建设，发展精深加工以及下游的相关新材料生产，把项目重点放到产业链的延伸、金红石和石榴石的高端应用项目建设上，能够大幅度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益最大化，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4) 金红石产业区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包括科研用地。用地面积5.44公顷，占规划建设总用地的13.55%；规划工矿用地总面积22.75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56.66%。其中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5.24公顷，采矿用地用地面积17.51公顷。工业区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为主、一二三产融合产业为辅的产业集聚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2.96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7.36%。其中公路用地0.93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2.03公顷；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9.00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22.42%。用地规划见附图4。

5)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0.4万m³/日。采用分质供水，建立以城北自来水厂为水源的城镇集中供水为主，给水用于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公共建筑、消防等。规划区通过牛安公路的以及464省道区域供水管网，供给安北工业区、金红石片区，管径为DN300毫米。其他道路为次管和支管网，次管径为DN200毫米。确保形成环网状，以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给水管道一般敷设于道路东侧或南侧。

②排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污水量为0.30万m³/日。安北工业区污水经污水收集管排入安峰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金红石片区内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安北工业区污水经布置在牛安公路的污水主管收集，向南排入安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为500毫米。其余道路布置次级管道，管径为d300毫米；金红石片区在464省道以东片区东南角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处，污水经收集排入，管径为d300-d400毫米。

	③供热工程规划规划区工业用地规模约为57.38公顷，热负荷约为7.16t/h。规划区供热引自城区热力管网，规划采用蒸汽管网，支状管网布置方式，安北工业区规划沿牛安公路布置DN350供热干管，其他管网为DN250，供热管道一般敷设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金红石片区规划沿464省道布置DN200供热管。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为采矿区围岩综合利用项目，是金红石开采产业链的延伸，可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益最大化。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均不外排。本项目不使用蒸汽。对照上述规划，本项目符合《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区、金红石片区详细规划（2022-2030）》的要求。 3. 与《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根据《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且项目所涉区域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为采矿区围岩综合利用项目，是金红石开采产业链的延伸，符合规划中“建设多元产业体系”中“八大工业”之一：矿产资源加工，故项目建设符合《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红矿业围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生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项目于2022年3月13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91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与相关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最近距离约 248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之内。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2-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5，与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6。

表 1.2-1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57.48	/	57.48	E 2480m

与江苏省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这对于实现国土空间合理规划和利用，正确处理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其中，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区划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是协调自然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基础性工作。其中，“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的依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工业片区，项目拟建位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符合自然资源部批复的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采矿及深加工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由表 1.2-2 分析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2-2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禁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限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为采矿区围岩综合利用项目，是金红石开采产业链的延伸。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日污水排放量：1287.84 吨，日生活垃圾：1.1 吨，所有污水收集后，排入曲阳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气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kg；工业废气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并集中处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建设工作，确保园区企业废水实现全部收集并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继续加强涉氟企业整治力度，坚决取缔非法涉氟企业。	本项目不涉氟，不排放废水。	符合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本项目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3。

表 1.2-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东海县空气超标污染物为 O ₃ 、PM _{2.5} ，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工程。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安峰水库，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安峰水库水质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7 月和 9 月水质出现波动，超出Ⅲ类水标准。	符合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各项途径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4、管理与实施		全市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Ⅲ类水及以上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属于Ⅳ或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5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或属于劣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属市重大项目的，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磨洗工段，不外排；本项目新增定员 62 人，新增生活污水量 2088t/a，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全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等我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新建项目的，应实施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市重大项目除外），主要臭氧前驱物有变化时，以市环保局公布的名单为准。	项目不涉及我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本项目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4。

表 1.2-4 与当地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利用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增新鲜用水 84556t/a，生产用水依托现有项目矿坑涌水和供水设施，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低。	符合
2、土地利用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	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68.055 亩，投资强度为 220.4 万元/亩；项目产值 19800 万元，税收 3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为 290.9 万元/亩，亩均税收 44.1 万元/亩。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水，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年用电量约 1306.49 万 kWh，年用水量 84556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用电和新鲜水折标煤系数分别为 0.1229kgce/(kw·h) 和 0.2571kgce/t，则折标煤分别为 1605.67t/a 和 21.74t/a，合计折标煤约 1627.41t/a。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具体见表 1.2-5。

表 1.2-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禁止范围内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二、许可准入类/（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不涉及	不属于禁止范围内
74、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75、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76、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77、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78、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79、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80、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81、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气象服务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具体见表 1.2-6。

表 1.2-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及对照分析

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河岸利用与岸线开发		不属于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制范围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景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拟建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存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存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二、区域活动		不属限制范围
1、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3 公里范围内。	
2、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4、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5、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拟建地为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三、产业发展		不属限制范围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工艺及装备不在明令淘汰范围内。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③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对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本项目符合文中环境准入有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内。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7。

表 1.2-7 与连政办发[2018]9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拟选厂址位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也不属于有限准入区域，本项目的建设不损坏主导生态功能。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项目。	符合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为固废处理项目，不涉	符合

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及规模化生产。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符合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连云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对照分析 表 1.2-8 与连环发[2021]172号对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定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td><td>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符合相关环节准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本项目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td><td>符合</td></tr> <tr> <td>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1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td><td>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8.4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444t/a，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 </td><td>符合</td></tr> <tr> <td>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 </td><td> 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定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符合相关环节准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本项目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1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8.4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444t/a，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	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定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符合相关环节准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本项目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1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8.4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444t/a，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	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符合												

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日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1-040-L。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新水量 84556m³/a,用电量 1306.49 万 kwh/a,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2-9 与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8.4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44t/a,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设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1-040-L。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新水量 84556m ³ /a，用电量 1306.49 万 kwh/a，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68.055 亩，投资强度为 220.4 万元/亩；项目产值 19800 万元，税收 3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为 290.9 万元/亩，亩均税收 44.1 万元/亩。	符合
---	---	----

对照苏政发[2020]49 号、连环发[2021]172 号、连环发[2020]384 号文件，江苏省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东海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75 个，有 21 个优先保护单元、32 个重点管控单元、22 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工业片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等规划。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1)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1 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东海县空气超标污染物为 O ₃ 、PM _{2.5} ，为不达标区。 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安峰水库，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安峰水库水质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本项目符合要求

	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新鲜水，年用电量约 1306.49 万 kWh、年用水量 84556t/a，能耗较小。本项目合理配置节水器具和水表等硬件设施，减少水量浪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水资源无效消耗；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已按照国家节水法规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完善的节水责任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	本项目符合要求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符合要求
	（二十三）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 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率提高；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 1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等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符合要求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部分机加工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设备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	本项目符合要求

		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三十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围岩仓进料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粗碎、中细碎、筛分、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中转站有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均为封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尾矿堆场采用防尘布覆盖，并设置围挡、雾化喷淋设备防尘。装货过程采取洒水喷淋抑尘，并用防尘布严密覆盖车辆，清洗出入车辆，厂区道路硬化充足，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符合要求
（2）与江苏印发《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2 江苏省《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1. 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围岩为块状，在运输过程中使用防尘布严密覆盖，砂石骨料、石榴子石粗精矿为粒状物料，运输过程中使用防尘布严密覆盖。厂区道路硬化充足，并定期清扫、洒水，车辆出入堆场清洗车轮、车身。	本项目符合要求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 密闭操作；(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砂石骨料、石榴子石粗精矿在封闭式建筑内进行装货，围岩原料在卸车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设施抑尘。	本项目符合要求	
3. 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	本项目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尾矿堆场均为封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本项目符合要求	

	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中转站为密闭式，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在上料点、落料点采取集气罩收集处理。	本 项 目 符 合 要 求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粗碎、中细碎、筛分、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中转站有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物料加工和处理车间均为密闭式，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	本 项 目 符 合 要 求
	6. 运行与记录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认真记录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本 项 目 符 合 要 求
(3) 与江苏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3-3 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五）其他类型堆场 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堆场尾矿堆场均为封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中转站为密闭式，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物料在上料点、落料点采取集气罩收集处理；装卸时采取洒水、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外运车辆使用防尘布严密覆盖；厂区道路硬化充足，并定期清扫、洒水。	本 项 目 符 合 要 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概述 (1) 企业概况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拥有大型矿山和生产基地的科技型企业集团。2021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集采矿、选矿、销售、科研于一体，年生产石榴石精矿 30 万吨，绿辉石精矿 15 万吨，金红石精矿 1 万吨，钛铁矿精矿 7000 吨。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拥有丰富的资源储备、强大的研发队伍、雄厚的技术力量、完善的生产基地和完备的全球销售网络。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规模、规范为发展宗旨，相继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矿山”、“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东海县“纳税银奖企业”等荣誉称号。2014 年 2 月 17 日，经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上“60 万吨/年金红石采选项目”，主要产品为石榴子石、金红石等。 (2) 项目由来 60 万吨/年金红石采选项目在采矿过程产生围岩 150 万 t/a，根据《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 60 万 t/a 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围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废石出售综合利用。 围岩是矿体四周有用元素达不到边界品位的岩石，毛北金红石矿矿体顶底板围岩及夹石的含矿性，主要矿物为非金属矿石榴子石以及伴生矿物绿辉石，少量金属矿为金红石及钛铁矿，其次为少量石英和云母、角闪石等。围岩产生量大，含有较丰富的矿产资源，具有较高的再加工处理价值。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和生态、经济、社会多赢为目标，公司决定建设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对“60 万吨/年金红石采选项目”中产生的围岩的进行再加工处理，生产石榴子石粗精矿和砂石骨料产品，以提高资源利用率。 砂石骨料是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广泛应用于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物质基础和支撑。目前我国砂石骨料年需求量超过 150 亿吨，其中华东地区砂石骨料需求量旺盛，占全国需求量的三成以上，江苏省砂石骨料年需求量超 10 亿吨。然后，我国砂石矿山主要分布于云南、贵州、四川等地。本项目的建设可降低周边砂石骨料的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前期市场调查，本项目砂石骨料销售行情较好，周边多地需求量较大，可销往
------	---

	东海、沭阳、泗阳、泗洪、新沂等县市，主要用于混凝土搅拌站制作混凝土。 本项目充分利用“60 万吨/年金红石采选项目”采矿剥离出的围岩为原料，生产石榴子石粗精矿和砂石骨料，变废为宝，是贯彻落实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砂石市场供应体系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既可保障重点工程用砂需求，又可提升区域生态经济效益。同时对于缓解连云港市工程用砂石阶段性供需矛盾，保证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的供应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配合当地以及周边地区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建设内容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 重新报批原由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表复【2023】1024 号。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符，主要变动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变动内容表 <table><tr><th>项目</th><th>原环评</th><th>重新报批</th><th>变化情况</th></tr><tr><td>生产工艺</td><td>破碎（粗中细）+筛分+磨矿（棒磨+筛分）+重选（2 段）+分级（2 级）</td><td>破碎（粗中细）+筛分+磨矿（棒磨+筛分）+重选（2 段）+分级（2 级）+不合格产品处理（筛分+磁选+溜槽+粗摇+精摇+磁选）</td><td>增加不合格产品处理工艺，相应增加设备设施</td></tr><tr><td>废气治理措施</td><td>粗碎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2#）； 1#中转站：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2#）； 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3#）； 中细碎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4#）； 筛分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5#）； 尾矿堆场：设置围挡、洒水设施，并用防尘布严密覆盖，清洗出入车辆</td><td>粗碎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2#）； 1#中转站：布袋除尘+水喷淋+30m 排气筒（2#）； 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3#）； 中细碎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3#）； 筛分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4#）； 尾矿堆场：封闭仓库、洒水抑尘</td><td>有组织颗粒物处理措施新增水喷淋设施，排气筒由 5 根调整为 4 根，15 m 排气筒由调整为 26m。 尾矿堆场由设置围挡调整为封闭仓库</td></tr></table>	项目	原环评	重新报批	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破碎（粗中细）+筛分+磨矿（棒磨+筛分）+重选（2 段）+分级（2 级）	破碎（粗中细）+筛分+磨矿（棒磨+筛分）+重选（2 段）+分级（2 级）+不合格产品处理（筛分+磁选+溜槽+粗摇+精摇+磁选）	增加不合格产品处理工艺，相应增加设备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	粗碎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2#）； 1#中转站：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2#）； 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3#）； 中细碎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4#）； 筛分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5#）； 尾矿堆场：设置围挡、洒水设施，并用防尘布严密覆盖，清洗出入车辆	粗碎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2#）； 1#中转站：布袋除尘+水喷淋+30m 排气筒（2#）； 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3#）； 中细碎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3#）； 筛分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4#）； 尾矿堆场：封闭仓库、洒水抑尘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措施新增水喷淋设施，排气筒由 5 根调整为 4 根，15 m 排气筒由调整为 26m。 尾矿堆场由设置围挡调整为封闭仓库
	项目	原环评	重新报批	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破碎（粗中细）+筛分+磨矿（棒磨+筛分）+重选（2 段）+分级（2 级）	破碎（粗中细）+筛分+磨矿（棒磨+筛分）+重选（2 段）+分级（2 级）+不合格产品处理（筛分+磁选+溜槽+粗摇+精摇+磁选）	增加不合格产品处理工艺，相应增加设备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	粗碎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2#）； 1#中转站：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2#）； 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3#）； 中细碎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4#）； 筛分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5#）； 尾矿堆场：设置围挡、洒水设施，并用防尘布严密覆盖，清洗出入车辆	粗碎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2#）； 1#中转站：布袋除尘+水喷淋+30m 排气筒（2#）； 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3#）； 中细碎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3#）； 筛分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4#）； 尾矿堆场：封闭仓库、洒水抑尘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措施新增水喷淋设施，排气筒由 5 根调整为 4 根，15 m 排气筒由调整为 26m。 尾矿堆场由设置围挡调整为封闭仓库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内容进行逐条判定，其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21%属于“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条款，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环评。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变动性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处置能力不变，砂石骨料产能增加 1.1 万 t/a (0.85%)，石榴子石粗精矿产能减少 2.2 万 t/a (-1.56%)，生产能力不增加 30%及以上。	一般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臭氧，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771t/a。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	不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但生产工艺有变化。 增加对不达标石榴子石粗精矿处理工艺，其进料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根据变动后生产工艺重新核算污染物的产排量，其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21%。	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颗粒物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处理，在实际建设中变更为“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	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新增噪声设备，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厂界达标，不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一般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不变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毛北村峰泉路 8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8.055 亩，新建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磨洗车间等，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溜槽等设备，采用碎矿—磨矿—重选—精矿处理—尾矿脱水的选矿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为石榴子石粗精矿和砂石骨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原环评	重新报批	
主体工程	一条年处理围岩 150 万 t (干基) 生产线, 生产 122 万 t (干基) 砂石骨料和 10.1 万 t (干基) 石榴子石粗精矿	一条年处理围岩 150 万 t (干基) 生产线, 生产 120.9 万 t (干基) 砂石骨料和 12.3 万 t (干基) 石榴子石粗精矿。	一条年处理围岩 150 万 t (干基) 生产线, 生产 122 万 t (干基) 砂石骨料和 10.1 万 t (干基) 石榴子石粗精矿。	砂石骨料增加 1.1 万 t, 石榴子石粗精矿减少 2.2 万 t
		粗碎工段: 新建粗碎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63m ² 。	粗碎工段: 新建粗碎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63m ² 。	不变
		中细碎工段: 新建中细碎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378 m ² , 建筑面积 549m ² 。	中细碎工段: 新建中细碎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378 m ² , 建筑面积 549m ² 。	不变
		筛分工段: 新建筛分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289 m ² 。	筛分工段: 新建筛分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289 m ² 。	不变
		磨洗、精矿处理工段: 新建磨洗、精矿处理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1876m ² 。	磨洗、精矿处理工段: 新建磨洗、精矿处理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1876m ² 。	增加的不合格产品处理装置布置在该车间
		浓缩工段: 新建深锥浓密池 2 座, 占地面积 883 m ² 。	浓缩工段: 新建深锥浓密池 2 座, 占地面积 883 m ² 。	不变
		脱水工段: 新建脱水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1876 m ² 。	脱水工段: 新建脱水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1876 m ² 。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区, 包括办公楼、食堂、浴室等生活附属设施, 本项目新增员工 62 人。	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区, 包括办公楼、食堂、浴室等生活附属设施, 本项目新增员工 62 人。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新增新鲜用水 78400m ³ /a, 依托现有项目矿坑涌水及供水设施, 新增生活用水 2456 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管道直径 80mm。	本项目生产新增新鲜用水 82100m ³ /a, 依托现有项目矿坑涌水及供水设施, 新增生活用水 2456 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管道直径 80mm。	新增生产用水 3700m ³ /a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共计 32940m ³ /a, 经浓密机处理后收集至回水池 (有效容积 2000 m ³), 回用于本项目, 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 2088 m ³ /a,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共计 32940m ³ /a, 经浓密机处理后收集至回水池 (有效容积 2000 m ³), 回用于本项目, 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 2088 m ³ /a,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不变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226.49 万 kWh, 装机总量为 4200.6kW, 新建一座 10kV 变配电所, 该变配电所采用单母线接线方	本项目用电量 1306.49 万 kWh/a, 装机总量为 4200.6kW, 新建一座 10kV 变配电所, 该变配电所采用	新增用电量 80 万 kWh/a

		式，两路进线电源。一路引自 110kV 曲阳区域变电所 10kV 专用电源，作为选厂第一供电电源；另一路电源引自 35kV 进线安峰变电所出线至矿山生活区已有 10kV 电源，作为矿山的第二供电电源。	单母线接线方式，两路进线电源。一路引自 110kV 曲阳区域变电所 10kV 专用电源，作为选厂第一供电电源；另一路电源引自 35kV 进线安峰变电所出线至矿山生活区已有 10kV 电源，作为矿山的第二供电电源。	
储运工程	围岩仓	新建围岩仓 1 座，占地面积 50m ² ，围岩仓为半敞开式，围岩经运输车散装运至围岩仓，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新建围岩仓 1 座，占地面积 50m ² ，围岩仓为半敞开式，围岩经运输车散装运至围岩仓，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不变
	1#中转站	依托现有项目封闭式 1#中转站，占地面积 49m ² 。	依托现有项目封闭式 1#中转站，占地面积 49m ² 。	不变
	2#中转站	新建封闭式 2#中转站 1 座，占地面积 49 m ² 。	新建封闭式 2#中转站 1 座，占地面积 49 m ² 。	不变
	粉矿堆场	新建封闭式粉矿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661 m ² ，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新建封闭式粉矿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661 m ² ，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不变
	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	新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 1 座，封闭式，占地面积 1161 m ² ，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新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 1 座，封闭式，占地面积 1161 m ² ，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不变
	砂石骨料堆场	新建砂石骨料堆场 1 座，封闭式，占地面积 1161 m ² ，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新建砂石骨料堆场 1 座，封闭式，占地面积 1161 m ² ，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不变
	物料运输	厂内物料带式输送机输送，石榴子石粗精矿、砂石骨料外运委托社会车辆。	厂内物料带式输送机输送，石榴子石粗精矿、砂石骨料外运委托社会车辆。	不变
	尾矿堆场	尾矿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000 m ² ，设置围挡、洒水设施，并用防尘布严密覆盖，清洗出入车辆。	尾矿堆场 1 座，封闭式，占地面积 1000 m ² ，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由设置围挡调整为封闭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粗碎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2#）； 1#中转站：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2#）； 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3#）； 中细碎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4#）； 筛分工段：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5#）； 无组织废气： 围岩仓进料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生产车间、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均为封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尾矿堆场设置围挡、洒水设施，	有组织废气： 粗碎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2#）； 1#中转站：布袋除尘+水喷淋+30m 排气筒（2#）； 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3#）； 中细碎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3#）； 筛分工段：布袋除尘+水喷淋+26m 排气筒（14#）； 无组织废气： 围岩仓进料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生产车间、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尾矿堆场均为封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措施新增水喷淋设施，排气筒由 5 根调整为 4 根，15 m 排气筒由调整为 26m。 尾矿堆场由设置围挡调整为封闭仓库

		并用防尘布严密覆盖，清洗出入车辆。		
	废水	设备轴封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等经浓密机处理后收集至回水池，满足本项目工艺用水要求（SS≤100mg/L），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设备轴封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等经浓密机处理后收集至回水池，满足本项目工艺用水要求（SS≤100mg/L），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变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不变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500 m ² 。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500 m ² 。	不变
	危废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库，面积 15m ² 。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库，面积 15m ² 。	不变
	初期雨水	依托现有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 11200 m ³ 。	依托现有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 11200 m ³ 。	不变
	事故应急池	新建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75 m ³ 。	新建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75 m ³ 。	不变

建设内容	(1) 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设备轴封水、地面冲洗水、堆场喷淋水、废气喷淋水、车辆清洗水等，生产用水总量为 5656630t/a，新增新鲜用水 82100t/a，依托现有项目矿坑涌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设施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2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120L 计，则年用水量为 2456m³。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管道直径 80mm。 ②排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 5440t/a、地面冲洗水 700t/a、设备轴封水 26400t/a，车辆清洗水 400t/a，经浓密机处理后收集至回水池，回用于本项目磨洗、精矿处理工段，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0.85 计算，为 2088 m³。 按照连云港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9.5(1 + 0.719 \lg T)}{(t + 11.2)^{0.619}}$ 式中：q—降雨强度（mm/min）； T—设计重现期，取 T=2；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雨水量计算主要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计算公式为： $Q=CFq$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C—径流系数，取 0.65； F—汇水面积（hm²），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573hm²。 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1.53mm/min，初期雨水量为 680m³/次。全年以 8 次计，初期雨水量约为 5440m³/a。 本项水平衡见图 2.1-1，全厂水平衡见图 2.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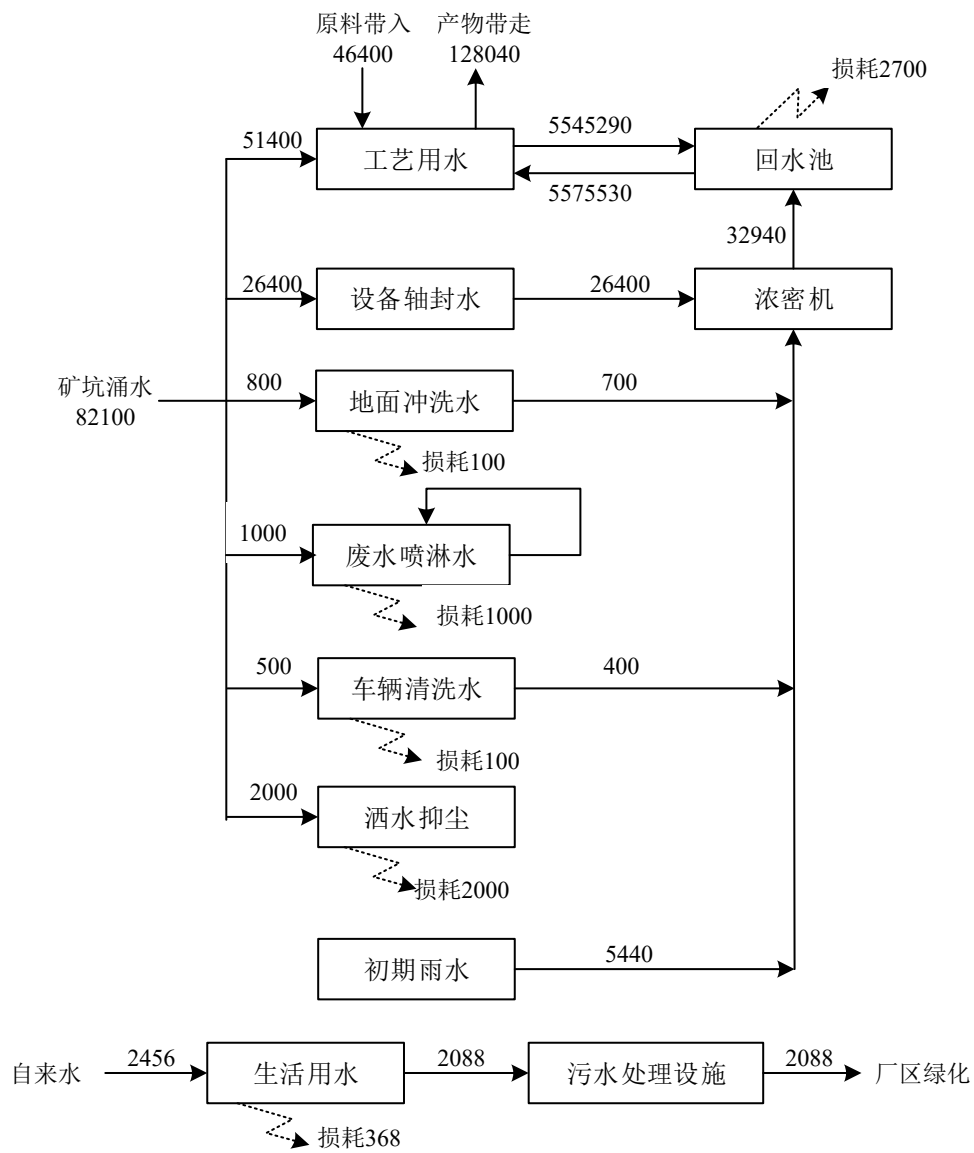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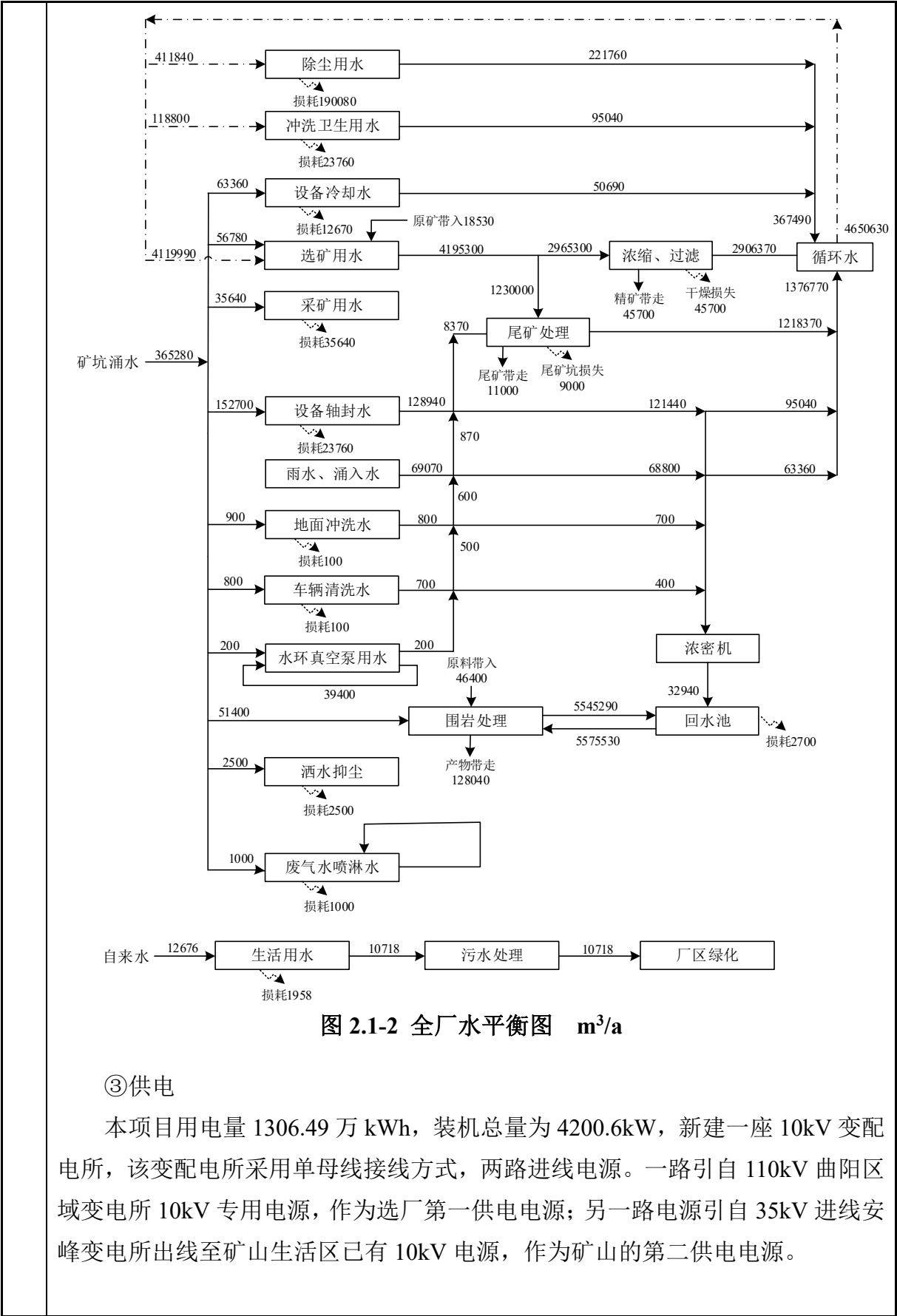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储运工程

新建围岩仓占地面积 50m²，围岩仓为半敞开式，围岩经运输车运至围岩仓，设置洒水抑尘设施。1#中转站依托现有项目封闭式 1#中转站，占地面积 49m²。新建封闭式 2#中转站 1 座，占地面积 49m²。新建封闭式粉矿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661 m²，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新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 1 座，封闭式，占地面积 1161 m²，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新建砂石骨料堆场 1 座，封闭式，占地面积 1161 m²，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新建尾矿堆场 1 座，封闭式，占地面积 1000 m²，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厂内物料带式输送机输送，石榴子石粗精矿、砂石骨料外运委托社会车辆。

(3) 环保工程**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粗碎、中细碎、筛分、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中转站产生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围岩仓、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尾矿堆场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围岩仓进料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粗碎、中细碎、筛分、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中转站有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尾矿堆场均为封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装货过程采取洒水喷淋抑尘，并用防尘布严密覆盖车辆，清洗出入车辆。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设备轴封水 26400t/a、地面冲洗水 700t/a、车辆清洗水 400t/a、初期雨水 5440t/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浓密机处理后收集至回水池，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磨洗、精矿处理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 20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③固废

本项目产生尾矿 20.104 万 t/a，暂存于现有项目尾矿堆场，除尘灰 836t/a，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尾矿、除尘灰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废衬板 10t/a，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本项目筛分工段产生废筛网 0.5t/a，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本项目物料输送产生废胶带 2t/a，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废

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8t/a。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新增定员 6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依托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新增新鲜用水 82100m³/a，依托现有项目矿坑涌水及供水设施，根据《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矿山露天采坑日平均涌水量 1285 m³/d（考虑降入采坑的雨水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水用量为 365280 m³/a，即 1096 m³/d，现有项目矿坑涌水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2456 m³/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管道直径 80mm。现有项目生活用水 10220 m³/a，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较少，现有项目供水设施满足需求。

表 2.1-4 生产用水依托可行性

矿坑涌水量	现有项目用水量	剩余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依托可行性
1285 m ³ /d	858.12 m ³ /d	426.88 m ³ /d	248.79 m ³ /d	可行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 2088 m³/a，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2m³/h，即 15840m³/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8630 m³/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表 2.1-5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处理能力	现有项目污水量	剩余处理能力	本项目污水量	依托可行性
2 m ³ /h	1.09 m ³ /h	0.91m ³ /h	0.26 m ³ /h	可行

③固废

本项目废衬板、废筛网、废胶带、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500m²，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²，最大储存量为 15t 危废，现有项目危废日常存放量为 2.8t，剩余储存空间 12.2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8t/a，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空间充足，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2.1-6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

最大储存量	现有项目存放量	剩余储存量	本项目年产生量	依托可行性
15t	2.8t	12.2t	3t	可行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见表 2.1-7。

表 2.1-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重新报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相比原环评变化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KE110	2	新增1台，型号有变
2	圆锥破	KH300	1	不变
3	圆锥破	KH500	1	不变
4	圆振筛	2YK3060	1	不变，型号有变
5	棒磨机	JPS200（MB2745）	1	新增
6	直线振动筛	ZK-2460	2	不变
7	螺旋分级机	2FC-2400	2	新增1台，型号有变
8	螺旋分级机	FC-2400	2	数量不变，型号有变
9	螺旋溜槽	1200	58	增加10组
10	振动筛	GPS1837H	1	新增
11	高频直线振动筛	GPS1845	2	新增
12	无动力深锥浓密机	φ 15m	1	不变
13	原料冲水槽	φ2000*2000	1	新增
14	复振筛		2	新增
15	高效永磁分选机	SRNX1200*2400Q	2	新增
16	低磁搅拌罐	φ3000*3000	1	新增
17	低磁输送泵	-	2	新增
18	旋转分矿桶	-	1	新增
19	粗选摇床	-	4	新增
20	精1摇床	-	2	新增
21	精2摇床	-	2	新增
22	三网带式压滤机	CXSW3500 11.5KW	2	数量不变，型号有变
23	新型圆盘式真空过滤机	YF60-12	2	新增
24	皮带输送机	-	16	新增5台
25	电动葫芦	-	9	新增
26	起重机	-	5	新增
27	振动给料机	XZG-5	28	新增
28	渣浆泵	-	6	新增2台
29	液下泵	-	11	新增
30	清水泵	-	4	新增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围岩综合利用项目，处理规模为 150 万 t/a（干基）围岩。产品方案见表 2.1-8，产品流向见图 2.1-3。

表 2.1-8 本项目产品方案

处理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 t/a）	运行时数（h/a）
150 万 t/a（干基） 围岩综合利用	砂石骨料	131.1（干基 122）	7920
	石榴子石粗精矿	11.6（干基 10.1）	

本项目石榴子石粗精矿产品，作为子公司连云港众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石榴子石产品的原料，产品指标见表 2.1-9。

表 2.1-9 石榴子石粗精矿产品指标

项次	项 目	骨料指标
1	+30 目	<10%
2	-140 目	<18%
3	品位	56%~62%
4	水分	≤13%

根据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一）》（DL/T 5113.1-2019），人工砂石骨料一般分为粗骨料和细骨料两种。本项目砂石骨料为细骨料，质量要求见表 2.1-10。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砂石骨料符合行业标准，属于五类属性中的“鉴别属于产品”。本项目生产砂石骨料的尾矿主要由石榴子石、绿辉石等矿物组成，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可用于建筑行业。项目建成后砂石骨料产品将进行产品检测，确保符合行业标准，同时在销售合同中规定使用范围及注意事项，引导企业规范化使用。

表 2.1-10 砂石骨料产品质量标准

项次	项 目	骨料指标	备 注
1	表观密度	≥ 2.5t/m ³	
2	堆积密度	≥ 1.50t/m ³	
3	含泥量	—	
4	泥块含量	不允许	
5	常态混凝土砂中的石粉含量	10%~15%	系指小于 0.16mm 的颗粒
	碾压混凝土砂中的石粉含量	14%~20%	系指小于 0.16mm 的颗粒
6	坚固性	≤ 10%	系指硫酸钠溶液法 5 次循环后的重量损失
7	硫酸盐及硫化物的含量	≤ 1%	换算成 SO ₃

8	云母含量	≤2%	
9	有机质含量	不允许	
11	饱和面干的含水量	≤6%	合格率不得低于 85%，最大含水率<7%
12	轻物质含量	≤1%	视比重小于 2.0t/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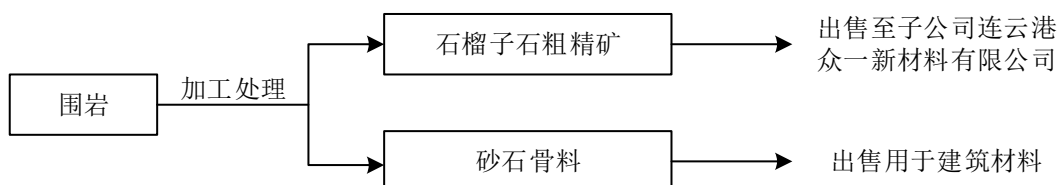


图 2.1-3 本项目产品流向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11。

表 2.1-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 t/a）	变化量（万 t/a）
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	砂石骨料	131.1（干基 122）	+131.1（干基 122）
	石榴子石粗精矿	11.6（干基 10.1）	+11.6（干基 10.1）
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	金红石精矿	0.948	0
	钛铁精矿	0.624	0
	粗粒石榴石精矿	12.642	0
	细粒石榴石精矿	13.14	0
	绿辉石精矿 1	15.516	0

5、原辅材料来源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材料为“60 万吨/年金红石采选项目”采矿剥离出的围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矿石，含水约 3%。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表 2.1-12，围岩典型组分见表 2.1-13。

表 2.1-1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名称	状态	年用量 t/a	理化性质	来源
围岩（一般工业固废）	固	1500000（干基，含水 3%）	围岩含矿性，主要矿物为非金属矿石石榴子石以及伴生矿物绿辉石，少量金属矿为金红石及钛铁矿，其次为少量石英和云母、角闪石等。	现有项目产生

表 2.1-13 围岩典型组分表

组分	石榴石	绿辉石	金红石	钛铁矿	其他
含量	13-18%	64-68%	0.5-1.5%	1%	<15%

注：“其他”包括白云母、黑云母、石英、黝帘石、磁铁矿、黄铁矿、磷灰石、绿帘石、榍石、锆石等。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1-14。

表 2.1-14 本项目水及能源用量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84556
电 (万 kW·h)	1306.49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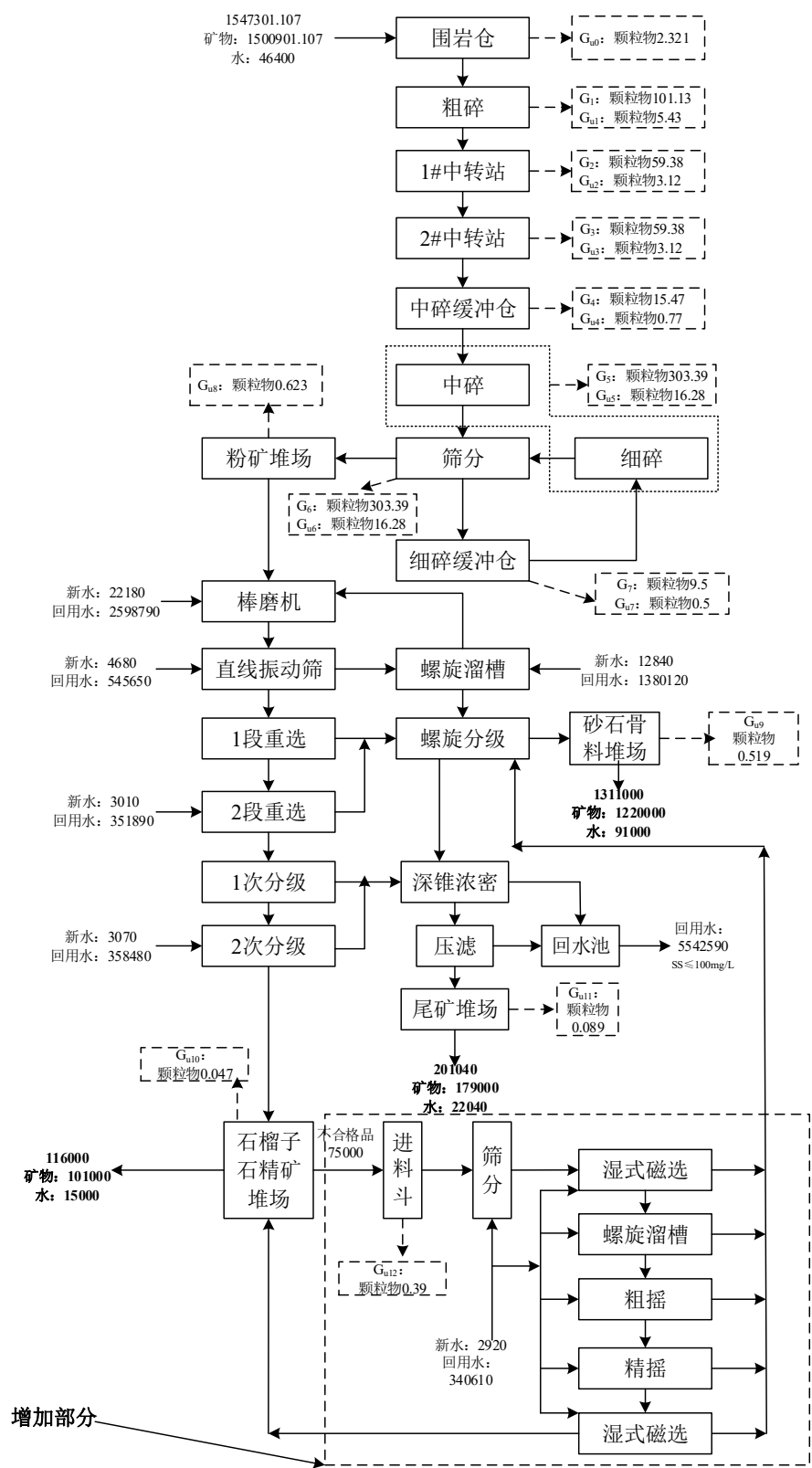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员工 62 人，年工作时长 7920h，330d，三班制，每班 8h，其中粗碎工段年工作时长 4950h，330d，三班制，每班 5h。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选矿区东侧，新建围岩仓、粗碎车间、2#中转站、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粉矿堆场、磨洗、精矿处理车间、砂石骨料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脱水车间等，依托现有项目 1#中转站及生活办公设施。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工艺说明

（1）碎矿

破碎系统采用常规三段一闭路碎矿工艺。矿石经汽车运输至选矿厂围岩仓，经棒条给料机给入破碎机（粗碎）。粗碎产品通过原有 1#中转站、1-2#号带式输送机和新建 2#中转站、3-4#带式输送机转运至中碎缓冲仓。缓冲仓内物料经皮带给矿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中碎）。中碎产品经新建 5 号带式输送机转运，给入双层圆振动筛（筛分），筛上物料经新建 6 号带式输送机转运返回细碎缓冲仓。缓冲仓内物料经皮带给矿机输送给入圆锥破碎机（细碎）。细碎产品同中碎产品经新建 5 号带式输送机给入圆振动筛构成闭路循环。圆振动筛筛下物料经新建 7 号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粉矿堆场。

（2）磨矿

磨矿系统采用一段闭路磨矿。粉矿堆场内的物料通过给矿机给料，经新建 8-9 号带式输送机输送给入棒磨机。棒磨机排料经直线振动筛筛分，筛上物料通过大螺距螺旋溜槽重选，重选精矿经新建 10 号带式输送机输送返回至棒磨机，构成闭路磨矿系统。重选尾矿进入螺旋分级机，分级机溢流进入尾矿脱水系统，分级机沉砂为选矿产品砂石骨料。筛下物料泵送至进入重选系统。

（3）重选

重选系统采用两段重选作业。直线振动筛筛下物料经渣浆泵输送进入 1 段重选分矿箱，1 段重选精矿进入 2 段重选。重选精矿进入精矿处理系统。重选尾矿与螺旋洗矿机溢流共同进入螺旋分级机，分级机溢流进入尾矿脱水系统，分级机沉砂为选矿产品砂石骨料。

（4）精矿处理系统

重选精矿自流至螺旋分级机（1 次分级），分级机沉砂自流至螺旋分级机（2 次分级）。分级机溢流进入尾矿脱水系统，分级机沉砂为选矿产品石榴子石粗精矿。部分品位不达标的石榴子石粗精矿进入筛分工段，筛上物再经湿式磁选、螺旋溜槽、粗摇、精摇、湿式磁选等工段分选得到品位合格的石榴子石粗精矿。筛下物与湿式磁选、螺旋溜槽、粗摇、精摇等工段产生的其他产物均输送至螺旋分级机循环处理。筛分、磁选、螺旋溜槽、粗摇、精摇等均为带水作业。

（5）尾矿脱水系统

尾矿脱水系统共采用两段脱水作业。重选系统及精矿处理系统分级机溢流经渣浆泵输送至深锥浓密机脱水（1 段脱水）。1 段脱水沉砂经 1 台渣浆泵输送至厢

式隔膜压滤机脱水（2 段脱水），脱水后的尾矿干排，1 段浓密机溢流水和 2 段压滤机滤液返回至回水池作为循环水使用。

3、产污环节

有组织废气：粗碎、1#中转站、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中细碎、筛分、细碎缓冲仓产生有组织废气 G₁、G₂、G₃、G₄、G₅、G₆、G₇，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围岩仓进料产生无组织废气 G_{u0}，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围岩仓为半敞开式，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粗碎车间、1#中转站、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细碎缓冲仓产生无组织废气 G_{u1}、G_{u2}、G_{u3}、G_{u4}、G_{u5}、G_{u6}、G_{u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车间、中转站等均为密闭式；粉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尾矿堆场产生无组织废气 G_{u8}、G_{u9}、G_{u10}、G_{u1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均均为密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不合格石榴子石粗精矿投料产生无组织废气 G_{u1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废水：本项目磨洗、精矿处理、脱水工段涉水，经浓密机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本项目磨洗、精矿处理工段（在磨洗、精矿处理系统中循环利用），故不考虑工艺废水产排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运行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环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审[2014]17 号	矿山开采为 60 万 t/a，选矿厂原矿处理能力 60 万 t/a	已建正在运行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固废，连环验[2019]3 号，废气、废水自主验收
2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变动影响分析	/	/		已建正在运行	/	

3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烘干热砂增设除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	备案号： 202232072200000456	/	已建 正在运行	/
4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金红石采选重选尾矿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年处理 140.13 万吨重 选尾矿 矿浆	在建	/

2、排污许可情况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267639517X0，有效期期限：证书编号 9132072267639517X0001U，有效期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30 日。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已建项目工艺流程（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

①采矿工艺流程

剥离（削坡减载、形成台阶）

由于毛北金红石矿区以往有过开采活动，地表已形成大小不同、深浅不一的采矿坑槽。本项目剥离前的前期处理如：清除地表树木及杂草等工作量很小。剥离工作主要在以往未剥离过的地表、剥离不彻底或者以往开采形成的矿坑之间隔墙顶部等地段。鉴于以往开采形成的采坑没有规则的台阶和边坡，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因此，开采前必须先对矿坑相应地段边坡进行削方降坡，形成规则、完整的采矿场，然后自上而下进行台阶式开采。

矿区第四系厚度 1~3m，局部可达 4m，经穿孔爆破后，可采用挖掘机直接挖装或采用挖掘机配合装载机进行集堆然后铲装。

为了满足矿山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用土的需要，拟将表层剥离土运至堆土场临时堆存，待开采结束后用于复土。剥离的风化废石则经临时废石场中转外运综合利用。

穿孔爆破

露天采场大部分矿体和围岩属中等硬度，矿岩均需穿孔爆破后才能进行铲

装。设计深孔爆破选用履带式露天潜孔钻（KQG-120）2 台。生产过程中爆破出现的大块，采用机械破碎方式。

采矿和剥离均采用乳化炸药，采用非电导爆系统起爆。为了提高穿爆效率、改善爆破质量、减少爆破对其他工作的影响，以及减少爆堆的前冲距离、控制大块率，提高装矿效率，设计采用导爆管雷管孔内外微差起爆。

②选矿工艺流程

矿石经过粗、中细碎、筛分等三段一闭路流程得到的破碎产品经皮带机运送至粉矿仓；通过圆盘给矿机、胶带机输送至一段溢流型棒磨机，溢流合格原矿经高梯度强磁磁选，磁选的磁性产品经分级后，粗粒产品过滤干燥后经过干式磁选，分离出粗粒石榴石精矿。干式磁选的非磁性部分与湿式强磁非磁性部分合并后进入二段格子型球磨机，再磨物料经重选抛尾，得到部分辉石精矿和尾矿。尾矿矿浆经浓缩后全部以浓度为 40%的尾矿浆输送至 1#尾矿坑充填废弃采坑，采坑上清液再通过管道输送至选矿区循环利用。

（2）在建项目工艺流程（60 万吨/年金红石采选重选尾矿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为已建项目（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重选尾矿再利用技术改造，具体工艺流程：重选尾矿经浓缩后，约 60%经分级、过滤后，产生含水率约 10%的尾矿，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约 40%仍按原措施处理（以浓度约 40%的尾矿浆输送至尾矿坑充填废弃采坑）。重选尾矿矿浆浓度由尾矿溜槽自流至高效浓密机进行浓缩提高矿浆浓度，浓缩溢流水达到生产回用水指标（ $SS \leq 100\text{mg/L}$ ）返回现有项目重选工段再次利用；底流产品浓度为 40-50%，由渣浆泵输送至旋流器进行分级。分级后的溢流产品（尾矿矿浆）流入高效浓密机进行浓缩，浓缩过程不添加试剂，浓缩溢流水自流进入循环水池返回现有项目重选工段循环利用，浓缩后的尾矿矿浆（浓度约 40%）再由渣浆泵管道输送至 1#尾矿坑进行充填，尾矿坑上清液回用于现有项目重选工段；分级后的沉砂为浓度达到 60%的重选尾矿，采用真空圆盘过滤机进行过滤形成含水量约 10%的尾矿，过滤废水则返回现有项目重选工段循环利用作为循环水使用，过滤后的尾矿由铲车运至尾矿堆场临时堆存。

4、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已建项目水平衡如图 2.3-1，在建项目水平衡如图 2.3-2。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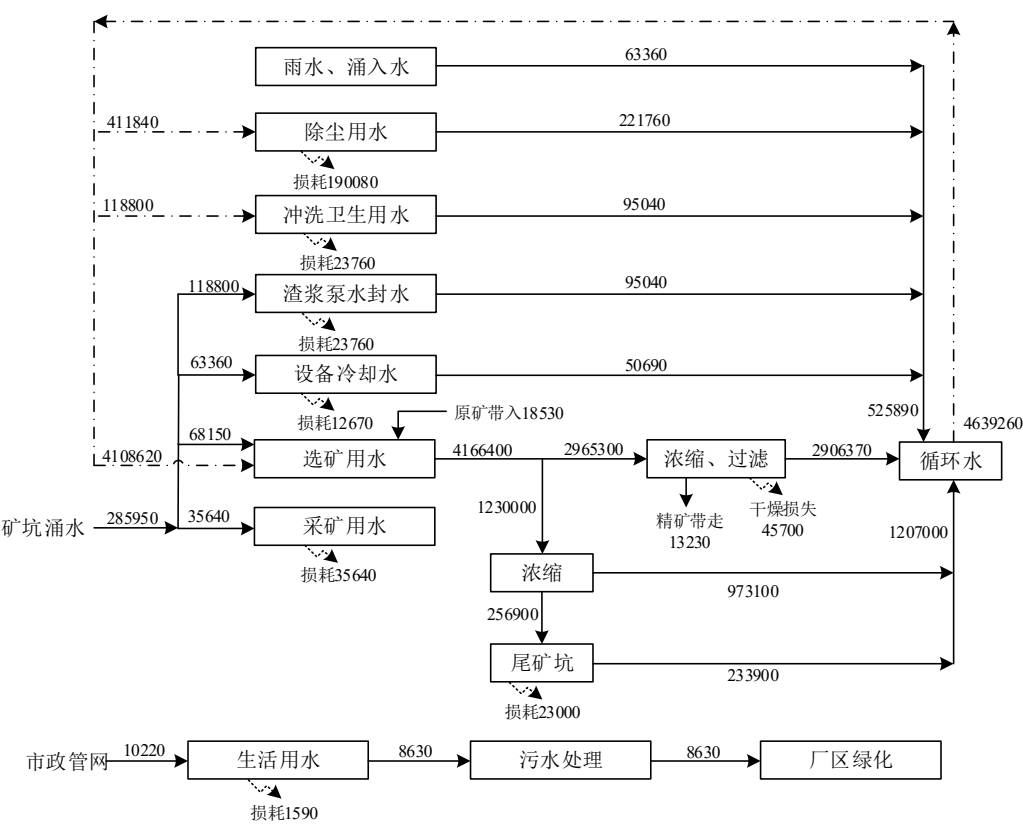


图 2.3-1 已建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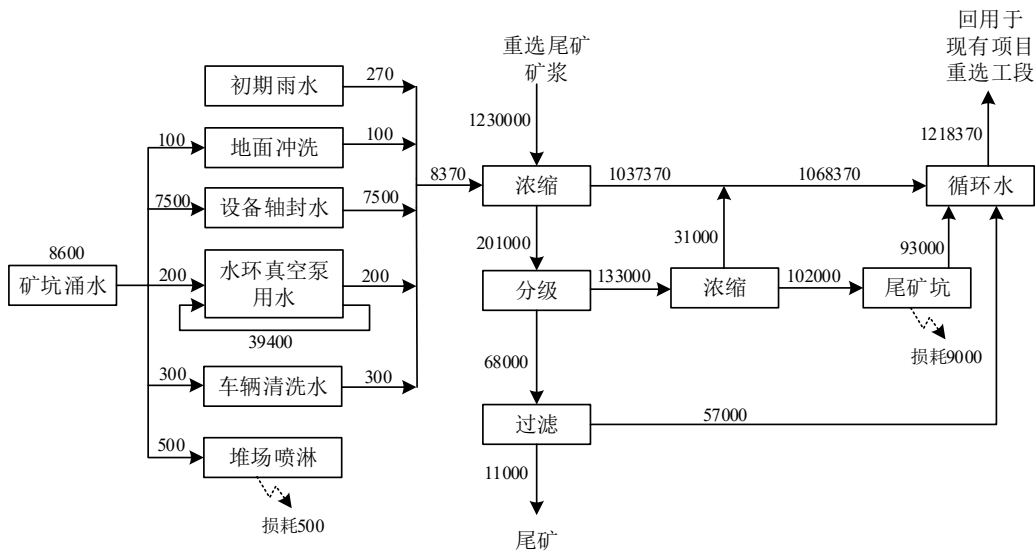


图 2.3-2 在建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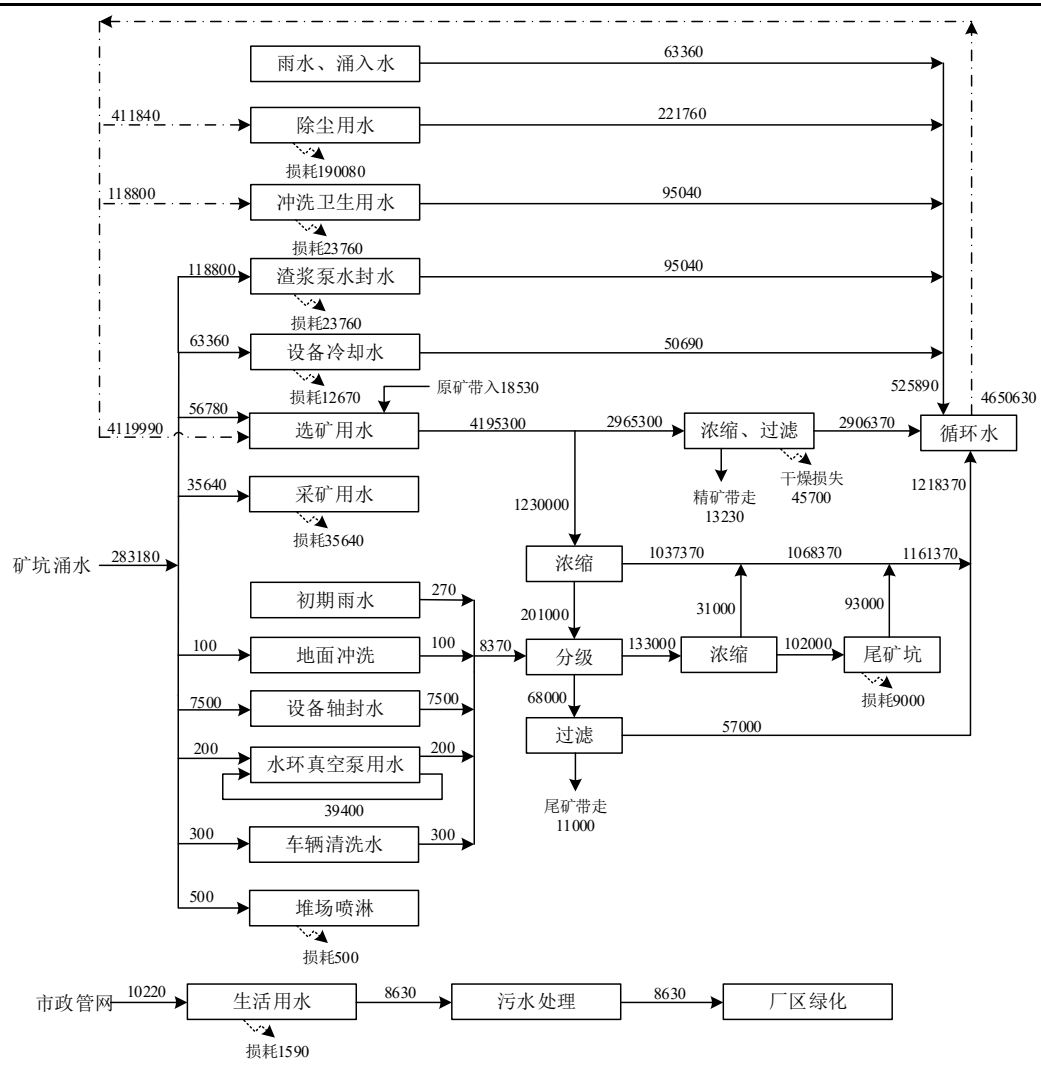


图 2.3-3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3/a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与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 已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与污染物达标排放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粗碎、1# 转运站	颗粒物	15000	湿式振弦栅除尘器	2#	30	0.6
2#、3# 转运站	颗粒物	18000	湿式振弦栅除尘器	3#	35	0.6
中、细碎	颗粒物	40000	湿式振弦栅除尘器	4#	35	1.2
筛分	颗粒物	35000	干式微孔膜除尘器	5#	35	1.0
矿粉仓	颗粒物	20000	湿式振弦栅除尘器	6#	35	0.8
斗式提升机	颗粒物	13500	滤筒式除尘器	7#	35	1.5
15#皮带	颗粒物	10000	滤筒式除尘器			
18#皮带	颗粒物	10000	滤筒式除尘器			
包装 生产 线	磁选	颗粒物	7000			
强磁 和直 线振 动筛	四筒磁 选机平 台	颗粒物	10000	8#	35	1.25
	精筛区	颗粒物	15000			
	预筛区	颗粒物	70000			
	单磁区	颗粒物	35000			
烘干尾气	烟尘、 SO ₂ 、 NO _x	87000	炉内掺入石灰石脱 硫, 尾气安装旋风除 尘+布袋除尘器进行 除尘处理, 低氮燃烧 方式。	1#	35	0.8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光氧催化	10#	15	0.4
热砂中转站	颗粒物	/	旋风除尘+布袋除 尘器	9#	15	0.8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企业 2023 年度例行监测 (报告编号: HBBG2023092518), 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具体见表 2.3-3 和表 2.3-4。

表 2.3-3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监测 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达 标 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1#	颗粒 物	2023 年 9 月 25 日	9.8	9.1	8.9	0.031	0.027	0.029	20	/	达 标
	二氧化 硫		<11	<11	<10	<0.034	<0.034	<0.034	80	/	达 标
	氮氧化 物		55	46	31	0.170	0.137	0.103	180	/	达 标
2#	颗粒	2023	16.8	15.5	16.4	0.142	0.133	0.140	20	1	达

	物	年 9									标
3#	颗粒物	月 28	11.5	10.9	12.0	0.111	0.105	0.115	20	1	达
4#	颗粒物	日	11.4	12.0	12.3	0.413	0.434	0.445	20	1	达
5#	颗粒物		11.7	15.3	13.2	0.360	0.470	0.405	20	1	达
6#	颗粒物		7.9	9.7	8.5	0.161	0.197	0.173	20	1	达
7#	颗粒物		6.4	6.7	6.3	0.109	0.113	0.105	20	1	达
8#	颗粒物		8.5	9.7	8.9	0.263	0.305	0.285	20	1	达
10#	非甲烷总烃		12.2	13.3	12.5	0.067	0.073	0.069	60	3	达

注：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表 2.3-4 现有已建项目厂界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3 年 9 月 28 日	0.2	0.235	0.213	0.5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324	0.358	0.338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267	0.246	0.299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0.408	0.379	0.424		达标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9 月 28 日	1.42	1.37	1.4	4.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70	1.54	1.18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76	1.68	1.57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1.66	1.64	1.62		达标

②在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与污染物达标排放

现有在建项目尾矿堆场产生无组织废气。尾矿堆场为密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企业 2023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BBG2023092518），公司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已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现有已建项目采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矿坑涌水水质清洁，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即可回用或直接排放。现有已建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现有已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绿化、堆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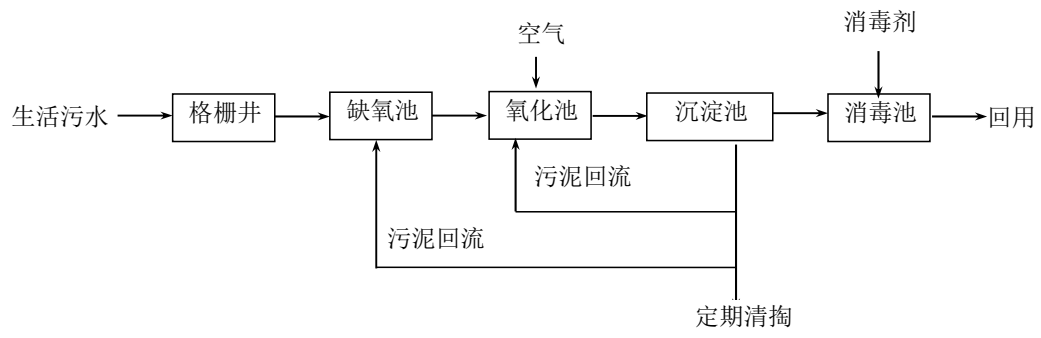


图 2.3-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在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现有在建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能够达到现有已建项目重选工段用水要求（SS≤100mg/L），全部回用于已建项目，不外排。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堆放于面积 15m² 的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及处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除尘灰、沸腾炉渣等一般固废出售或综合利用。现有项目所有固废均落实处置途径，不外排。

表 2.3-5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合计， t/a	处理处置措施
			已建	在建		
1	废石	一般固废	2000250	0	2000250	2000250 t/a 出售用于建筑材料
2	尾矿（重选）	一般固废	171300	114000	171300*	57300t/a 充填矿坑，114000t/a 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16.34	0	916.34	916.34t/a 外售给江苏慧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沸腾炉渣	一般固废	2000	0	2000	2000t/a 外售给江苏慧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5	0.1	1.6	1.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	0.02	0.02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污泥	一般废物	153.96	0	153.96	153.96t/a 用于厂区绿化
8	生活垃圾	/	51	0	51	51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注：“*” 在建项目 114000t/a 尾矿为已建项目重选尾矿再利用技术改造产生，以新带老消减 114000t/a 尾矿。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通过保持路面质量、控制行车速度、限制鸣笛等措施降低车辆运输噪声影响。通过选择合理的爆破时间降低爆破噪声的影响。根据企业 2023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编号: HBBG2023092518),厂区周边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3-6。

表 2.3-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标准值 dB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3 年 9 月 28 日	55.6	44.8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7.3	44.5			达标
西厂界		55.5	44.6			达标
北厂界		55.0	44.6			达标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备案,备案编号: 320722-2021-040-L。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2023 年公司例行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详见表 2.3-7 和表 2.3-8。

表 2.3-7 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933	18.38	18.38
	SO ₂	84.7	84.70	84.70
	NO _x	91.24	91.24	91.24
	VOC _s	0.578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2.572	/
	CO	/	0.1286	/
	NO _x	/	0.9449	/
	烃类	/	0.021	/
废水	/	0	0	/
固废	/	0	0	/

表 2.3-8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5	/
废水	/	0	/
固废	/	0	/

7、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 60 万 t/a 采选工程项目环评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572t/a，公司后续按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文要求对颗粒物产生点进行控制：①粉矿库、热砂库、湿砂库、尾矿库采用封闭式仓库，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②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各工段及上下料采取集尘罩收集颗粒物进行处理，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③车辆出入堆场时清洗车身、车轮，厂区道路硬化充足，并定期清扫、洒水。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1) 矿仓进料

矿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进行估算，进料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0.01kg/t 物料（砾石）。进料口为半敞开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半敞开式对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60%，洒水抑尘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综合控制效率取 85%。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60 万 t/a 估算，具体见表 2.3-9。

表 2.3-9 矿仓进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矿仓	进料	0.01	半敞开式，洒水抑尘	85%	0.9

(2) 粗碎、中细碎、筛分

现有项目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包括上下料）产生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经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在破碎、筛分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洒水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厂房密闭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99%，综合控制效率取 99.5%。产生量按 60 万 t/a 进行估算，具体见表 2.3-10。

表 2.3-10 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颗粒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颗粒物 产生量 t/a	捕集措施及 捕集率	控制措施及效率	无组织颗粒 物排放量 t/a
粗碎、中细碎、 筛分及上下料	1.89	1134	集气罩 95%	厂房密闭、洒水抑 尘 99.5%	0.284

(3) 磁选

现有项目磁选工段（包括上下料）产生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经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在破碎、筛分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磁选粉尘产生系数参照筛分工段进行估算(0.945kg/t-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洒水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厂房密闭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99%，综合控制效率取 99.5%。产生量按 60 万 t/a 进行估算，具体见表 2.3-11。

表 2.3-11 磁选工段颗粒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颗粒物 产生量 t/a	捕集措施及 捕集率	控制措施及效率	无组织排放 量 t/a
磁选及上下料	0.945	567	集气罩 95%	厂房密闭、洒水抑 尘 99.5%	0.142

(4) 中转站

本项目共有中转站 2 座，每个中转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9t/a，经集尘罩收集经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中转站均为封闭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封闭式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99%，具体见表 2.3-12。

表 2.3-12 中转站颗粒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颗粒物产生 量 t/a	捕集措施	控制措施及 效率	无组织排放 量 t/a
中转	1#中转站	21.9	集气罩 95%	厂房密闭 99%	0.011
	2#中转站	21.9			0.011

(5) 沸腾炉进出料

沸腾炉进出料产生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经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进行估算，排放因子为 0.02kg/t(碎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厂房密闭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99%，产生量按 60 万 t/a 进行估算，具体见表 2.3-13。

表 2.3-13 沸腾炉进出料颗粒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颗粒物 产生量 t/a	捕集措施及 捕集率	控制措施及效率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沸腾炉进出料	0.945	567	集气罩 95%	厂房密闭 99%	0.006

(6) 粉矿库、热砂库、湿砂库、尾矿库

粉矿库、热砂库、湿砂库、尾矿库产生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quad (\text{式 4.2-1})$$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江苏省 a 值为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混合矿石 b 值取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kg/m²），混合矿石 E_f 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本项目粉矿库、热砂库、湿砂库、尾矿库为密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99%，洒水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综合控制效率取 99.5%。计算可得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见表 2.3-13。

表 2.3-13 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项目类型	污染源位置	年产生量 万 t/a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已建项目	粉矿库	60	装卸和风蚀	0.241
	热砂库	60	装卸和风蚀	0.241
	湿砂库	30.23	装卸和风蚀	0.122
	尾矿库	17.13	装卸和风蚀	0.069
在建项目	尾矿库	11.4	装卸和风蚀	0.046

(7)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以新带老”削减量见表 2.3-14。

表 2.3-14 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以新带老”削减量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重新报批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572	2.072	10.5
	CO	0.1286	0.1286	0
	NOx	0.9449	0.9449	0
	烃类	0.021	0.021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连云港市 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日均值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日均值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	146	150	9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	100	75	13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 号）等相关大气环境治理方案文件。

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随着大气整治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大气补充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补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大气监测点分布情况见表 3.1-2 和附图 7，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大气补充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G ₁	项目所在地下方向 100m			TSP	连续监测 3 天，连续采样 3 天		

表 3.1-3 大气补充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名称	类型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 次(%)	达标 情况
G ₁	TSP	日均值	0.30	0.164~0.186	62%	0	达标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分析，监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附近主要水体为安峰水库。安峰水库，主要功能为防洪、灌溉，通过石安河与石梁河水库相通，汇水区域内东海县曲阳水库、张谷水库等泄洪入安峰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安峰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安峰水库水质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7 月和 9 月水质出现波动，超出Ⅲ类水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月均浓度范围为 3.9~6.8mg/l，化学需氧量月均浓度范围为 14~28mg/l。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毛北村，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厂区地面皆铺设防渗混凝土，分区防渗，该措施杜绝了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所以该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 500m 范围用地现状见附图 2。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如下表 3.2-1。 表 3.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长观站</td><td>118°40'28.33"</td><td>34°24'19.89"</td><td>1~5 人</td><td>二类区</td><td>NW</td><td>370m</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长观站	118°40'28.33"	34°24'19.89"	1~5 人	二类区	NW	370m											
名称	坐标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长观站	118°40'28.33"	34°24'19.89"	1~5 人	二类区	NW	370m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孟中水库、阿安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Ⅲ类标准值</th></tr><tr><td>1</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COD）</td><td>≤20</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4</td></tr><tr><td>4</td><td>六价铬</td><td>≤0.05</td></tr><tr><td>5</td><td>氨氮（NH₃-N）</td><td>≤1.0</td></tr><tr><td>6</td><td>总磷（TP），以 P 计</td><td>≤0.2</td></tr><tr><td>7</td><td>高锰酸钾指数</td><td>≤6</td></tr><tr><td>8</td><td>石油类</td><td>≤0.05</td></tr></table> 2、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TSP、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2。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值	1	pH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六价铬	≤0.05	5	氨氮（NH ₃ -N）	≤1.0	6	总磷（TP），以 P 计	≤0.2	7	高锰酸钾指数	≤6	8	石油类	≤0.05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值																										
1	pH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六价铬	≤0.05																										
5	氨氮（NH ₃ -N）	≤1.0																										
6	总磷（TP），以 P 计	≤0.2																										
7	高锰酸钾指数	≤6																										
8	石油类	≤0.05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4-1。

表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轴封水、地面冲洗水、堆场喷淋水等。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SS，全部回用于本项目，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指标：SS≤1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用于厂区绿化。

表 3.4-2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氨氮，mg/L	≤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9	溶解氧，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4-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最终排放量	重新报批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44	8.44	0
	无组织	颗粒物	3.673	4.444	+0.771
废水			0	0	/
固废			0	0	/

2、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表 3.5-2。

表 3.5-2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排放量（t/a）	在建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933	/	8.44	/	25.373	8.44
	SO ₂	84.7	/	/	/	84.70	/
	NO _x	91.24	/	/	/	91.24	/
	VOC _s	0.5782	/	/	/	0.578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572	0.45	4.444	10.5	6.966	-6.056
	CO	0.1286	/	/	/	0.1286	/
	NO _x	0.9449	/	/	/	0.9449	/
	烃类	0.021	/	/	/	0.021	/
废水	/	0	0	0	/	/	/
固废	/	0	0	0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产排污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a.粗碎、中细碎、筛分

本项目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包括上下料）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在破碎、筛分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类比现有项目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情况，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量比例约为 1：3：3，即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产物系数分别为 0.27kg/t、0.81kg/t、0.81kg/t。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均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洒水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则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产物系数分别折算为 0.0702kg/t、0.2106kg/t、0.2106kg/t，颗粒物产生量按 154.73 万 t/a 进行估算，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颗粒物 产生量 t/a	捕集 措施	捕集率	有组织颗粒 物产生量 t/a	无组织颗粒 物产生量 t/a
粗碎及上下料	0.0702	108.56	集气罩	95%	103.13	5.43
中细碎及上下料	0.2106	325.67	集气罩	95%	309.39	16.28
筛分及上下料	0.2106	325.67	集气罩	95%	309.39	16.28

b.中转站

本项目共有 1#中转站和 2#中转站 2 座，中转站颗粒物排放量类比现有项目中中转站进行估算，颗粒物产生量按 154.73 万 t/a 进行估算，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中转站颗粒物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颗粒物产生量 t/a	捕集措施	捕集率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t/a
中转	1#中转站	类比法	62.5	集气罩	95%	59.38	3.12
	2#中转站	类比法	62.5	集气罩	95%	59.38	3.12

c.缓冲仓

本项目中碎缓冲仓和细碎缓冲仓中皮带运输机下料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进行估算，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0.01kg/t（砾石）。中碎缓冲仓颗粒物产生量按 154.73 万 t/a 进行估算，细碎缓冲仓颗粒物产生量按 100 万 t/a 进行估算，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缓冲仓颗粒物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颗粒物产生量 t/a	捕集措施	捕集率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t/a
中碎缓冲仓下料	0.01	15.47	集气罩	95%	14.70	0.77
细碎缓冲仓下料	0.01	10.00	集气罩	95%	9.50	0.50

②无组织废气

a.车间、中转站

本项目车间、中转站无组织废气包括粗碎、中细碎、筛分工段、缓冲仓和中转站未收集到的颗粒物，车间、中转站均为封闭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封闭式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99%，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车间、中转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排放量 t/a
粗碎车间	粗碎及上下料	厂房密闭	99%	0.054
中细碎车间	中细碎及上下料			0.163
	中碎缓冲仓下料			0.008
	细碎缓冲仓下料			0.005
筛分车间	筛分及上下料			0.163
1#中转站	中转			0.031
2#中转站	中转			0.031

b. 围岩仓进料

围岩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进行估算，进料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0.01kg/t 物料（砾石）。进料口为半敞开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半敞开式对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60%，洒水抑尘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综合控制效率取 85%。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154.73 万 t/a 估算，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围岩仓进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排放量 t/a
围岩仓	进料	0.01	半敞开式，洒水抑尘	85%	2.321

c. 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尾矿堆场

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机制砂堆场、尾矿堆场产生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 \times 10^{-3} \quad (\text{式 4.2-1})$$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江苏省 a 值为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混合矿石 b 值取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kg/m²），混合矿石 E_f 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本项目粉矿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按 154.73 万 t/a 进行估算，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按 11.6 万 t/a 估算，砂石骨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按 131.1 万 t/a 估算，尾矿堆场按 20.104 万 t/a 估算。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机制砂堆

场、尾矿堆场为密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99%，洒水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计算可得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见表 4.2-6。

表 4.2-6 堆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粉矿堆场	装卸和风蚀	0.623
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	装卸和风蚀	0.047
砂石骨料堆场	装卸和风蚀	0.527
尾矿堆场	装卸和风蚀	0.081

d. 不合格石榴子石粗精矿进料

不合格石榴子石粗精矿进料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进行估算，进料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0.02kg/t 物料（碎石）。进料口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洒水抑尘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7.5 万 t/a 估算，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围岩仓进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排放量 t/a
不合格石榴子石粗精矿进料	0.02	洒水抑尘	74%	0.39

e. 道路扬尘

本项目围岩原料、砂石骨料、石榴子石粗精矿运输时使用防尘布捆扎紧密。厂区道路硬化充足，车辆进出堆场时清洗车身、车轮。企业规范场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时清扫路面，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通道洒水抑尘，故道路扬尘产生量很小，不进行估算。

f. 输送粉尘

本项目围岩使用汽车运输至围岩仓，使用防尘布严密遮盖。破碎后物料通过皮带传送，破碎后物料粒径 $\geq 10\text{mm}$ ，为粒状物料，不易产生粉尘。重选过程物料粒径 $\geq 3\text{mm}$ ，为湿料。故物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不进行估算。

③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2-8，叠加现有废气后排放情况见表 4.2-9，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2-10。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2-11。

表 4.2-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风量 m³/h	排气筒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粗碎及上下料	103.13	13.021	“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2#排气筒排放	99%	1.031	0.13	2.82	46188	12# （新建）	20	1	7920
	1#中转站	59.38	7.497	“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99%	0.594	0.075	4.87	15400	2# （依托现有）			7920
	2#中转站	59.38	7.497	“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3#排气筒排放	99%	3.722	0.471	18.74	25140	13# （新建）			7920
	中碎缓冲仓下料	14.70	1.856		99%								7920
	细碎缓冲仓下料	9.50	1.199		99%								7920
	中细碎及上下料	309.39	39.064	“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3#排气筒排放	99%								7920
	筛分及上下料	309.39	39.064	“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4#排气筒排放	99%	3.093	0.391	11.74	33309	14# （新建）			7920

表 4.2-9 叠加现有项目废气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合计 mg/m ³	速率合计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本项目	颗粒物	4.87	0.075	17.94	0.173	2#	20	1
现有项目	颗粒物	13.07	0.098					

表 4.2-10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类 型
	X	Y				
12#	118°40'30.62106"	34°24'6.99202"	26	0.9	25	一般 排放口
2#	118°40'30.68865"	34°24'5.16705"	30	0.6	25	
13#	118°40'40.70187"	34°24'1.67160"	26	0.63	25	
14#	118°40'42.18879"	34°24'4.47182"	26	0.9	25	

表 4.2-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围岩仓	进料	颗粒物	2.321	0.281	7920	50	10
粗碎车间	粗碎及上下料	颗粒物	0.054	0.0068	7920	63	10
中细碎车间	中细碎及上下料	颗粒物	0.163	0.021	7920	378	11
	中碎缓冲仓下料	颗粒物	0.008	0.0010	7920		
	细碎缓冲仓下料	颗粒物	0.005	0.0006	7920		
筛分车间	筛分及上下料	颗粒物	0.163	0.021	7920	289	12
1#中转站	中转	颗粒物	0.031	0.0039	7920	49	12
2#中转站	中转	颗粒物	0.031	0.0039	7920	49	12
粉矿堆场	装卸和风蚀	颗粒物	0.623	0.079	7920	1661	14
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	装卸和风蚀	颗粒物	0.047	0.006	7920	1161	2
砂石骨料堆场	装卸和风蚀	颗粒物	0.527	0.067	7920	1161	2
尾矿堆场	装卸和风蚀	颗粒物	0.081	0.010	7920	1000	2
不合格石榴子石粗精矿进料		颗粒物	0.39	0.049	7920	30	5

(2) 非正常生产工况

非正常生产工况是指开车、停车和机械设施故障等造成排放的废气，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如废气治理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达设计处理效率而排放；或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未经捕集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考虑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1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t	应对措施
12#	废气处理装置均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颗粒物	13.021	282	0.5	1	0.0065	暂停生产，及时维修。
2#		颗粒物	7.497	487			0.0037	
13#		颗粒物	49.616	2997			0.0248	
14#		颗粒物	39.064	1173			0.0195	

(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粗碎、1#中转站、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中细碎、筛分、细碎缓冲仓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粗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12#）排放；1#中转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2#）排放；2#中转站、中碎缓冲仓、细碎缓冲仓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13#）排放；中细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13#）排放；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26m 排气筒（14#）排放；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采取集尘罩负压收集，捕集率按 95%计。各工段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措施见表 4.2-12 和图 4.2-1。

表 4.2-12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捕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气筒
G ₁	粗碎及上下料	颗粒物	集尘罩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水喷淋		高度：26m 内径：0.9m 风量：46188m³/h
G ₂	1#中转站	颗粒物	集尘罩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水喷淋		高度：30m 内径：0.6m 风量：15400m³/h
G ₃	2#中转站	颗粒物	集尘罩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	水喷淋	高度：26m 内径：0.63m 风量：25140
G ₄	中碎缓冲仓下料	颗粒物	集尘罩负压收集			
G ₇	细碎缓冲仓下料	颗粒物	集尘罩负压收集			
G ₅	中细碎及上下料	颗粒物	集尘罩负压收集			
G ₆	筛分及上下料	颗粒物	集尘罩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水喷淋		高度：26m 内径：0.9m 风量：33309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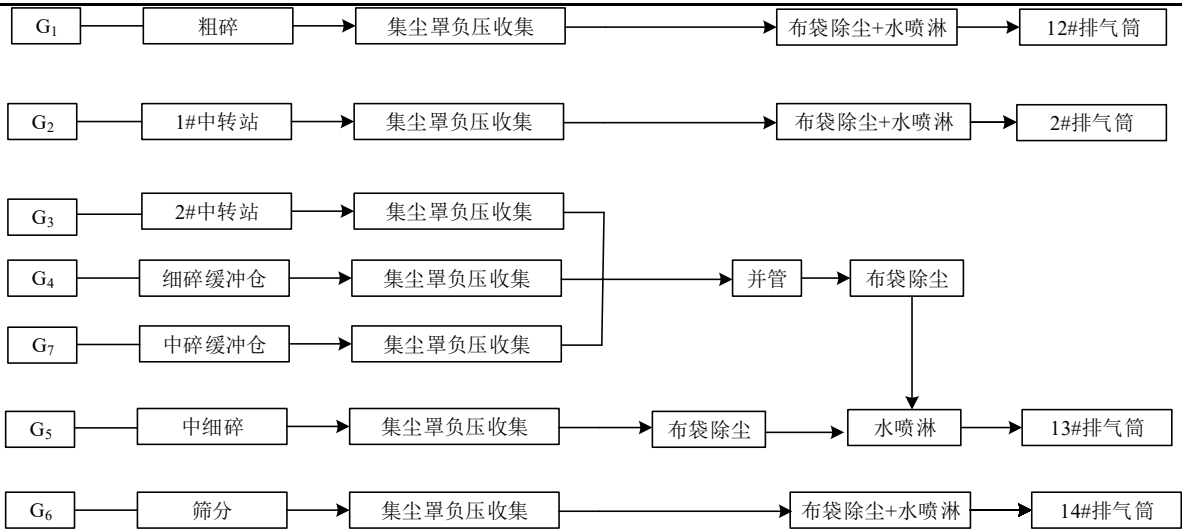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袋式除尘器是处理工业粉尘的常用方式，广泛用于各种工业废气除尘中。袋式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运行实例：现有项目破碎、筛分等工段采用湿式振弦栅除尘器，根据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所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颗粒物浓度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袋式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高于湿式除尘，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组合可满足废气处理需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粉尘可行，综合去除率取 99%可靠。本项目各工段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可达到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①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围岩仓、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1#中转站、2#中转站、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尾矿堆场、厂区道路产生的颗粒物，为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文要求对颗粒物产生点进行控制。

a.物料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为块状物料，产品为粒状物料，运输时使用防尘布捆扎紧密，车辆出入堆场时清洗车身、车轮。厂区道路硬化充足，并定期清扫、洒水。

b.物料存储环节

本项目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尾矿堆场为密闭式，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c.物料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物料转移和输送均在密闭式建筑内进行。

d.物料加工与处理

本项目粗碎、中转、中细碎、筛分等工段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取集尘罩进行局部颗粒物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颗粒物外逸。

e.运行与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将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措施，并做好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控制设施运行信息的详细记录。

f.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要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堆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0.5\text{mg}/\text{m}^3$ ）。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e}{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节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A、B、C、D——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14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t/a	面源面积 m^2	质量标准 mg/m^3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围岩仓	TSP	2.321	50	0.90	49.8	50
粗碎车间		0.054	63		1.7	50
中细碎车间		0.176	378		2.5	50
筛分车间		0.163	289		2.6	50
1#中转站		0.031	49		1.1	50
2#中转站		0.031	49		1.1	50
粉矿堆场		0.623	1661		4.8	50
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		0.047	1161		0.3	50
砂石骨料堆场		0.527	1161		4.6	50
尾矿堆场		0.081	1000		0.5	50
不合格产品进料斗		0.39	30		16.4	50

由上表可见, 通过预测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

则》(GB/T39499-2020), 本项目以围岩仓、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1#中转站、2#中转站、粉矿堆场、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砂石骨料堆场、尾矿堆场边界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现有项目采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 废石场及表土堆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5)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标排放情况, 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为此, 本项目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 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4.2-15。

表 4.2-1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12#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2#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13#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14#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模型对本项目废气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表 4.2-16。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低于标准值,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16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1	有组织	12#排气筒	PM_{10}	4.03	450	达标
2		2#排气筒	PM_{10}	1.6	450	达标
3		13#排气筒	PM_{10}	14.61	450	达标
5		14#排气筒	PM_{10}	12.13	450	达标
6	无组织	围岩仓	TSP	583.62	900	达标
7		粗碎车间	TSP	13.9	900	达标
8		中细碎车间	TSP	130.02	900	达标

	9		筛分车间	TSP	23.14	900	达标
	10		1#中转站	TSP	5.34	900	达标
	11		2#中转站	TSP	5.34	900	达标
	12		粉矿堆场	TSP	43.95	900	达标
	13		石榴子石粗 精矿堆场	TSP	42.54	900	达标
	14		砂石骨料 堆场	TSP	474.86	900	达标
	15		尾矿堆场	TSP	75.61	900	达标
	16		不合格品进 料	TSP	308.38	900	达标

2、废水**(1) 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①工艺废水**

本项目磨矿、重选、精矿处理工段涉水，经浓密机固液分离后水相循环回用于重选工段，故无工艺废水产排情况。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2 人，新增生活污水 208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 设备轴封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设备轴封水 26400t/a、地面冲洗水量为 700t/a、车辆清洗水 400t/a、初期雨水量 5440t/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浓密机处理后收集至回水池全部回用于本项目，不外排。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3-16。

表 4.3-1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轴 封水	26400	SS	200	5.28	经浓密机 处理后回 用于本项 目磨矿、 重选、精 矿处理工 段	/	/	/
		COD	30	0.79		/	/	/
地面冲 洗水	700	SS	200	0.14		/	/	/
		COD	30	0.021		/	/	/
车辆清 洗水	400	SS	300	0.12		/	/	/
		COD	30	0.012		/	/	/
初期 雨水	5440	SS	200	1.09		/	/	/
		COD	30	0.16		/	/	/
生活 污水	2088	COD	300	0.63	经现有项 目生活污 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 用于厂区 绿化	/	/	/
		SS	200	0.42		/	/	
		NH ₃ -N	30	0.063		/	/	
		TP	3	0.006		/	/	
		TN	35	0.073		/	/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①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设备轴封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等产生量合计为 32940 m³/a，经浓密机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磨矿、重选、精矿处理工段。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浓密机处理后水质满足本项回用水的水质要求（回用水水质指标：SS≤100mg/L）。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工艺新水量 78400 m³/a，回用水量 5542590 m³/a。根据全厂水平衡图，全厂生产新水量 361580m³/a，循环回用水量 9885550 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32940 m³/a，产生量小，废水回用可行

运行实例：现有项目选矿厂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同，其生产废水经浓密机处理后水质满足回用水的水质要求，该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多年。

故本项目回用水系统设置合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8 m³/a，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用于厂区绿化。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标准处理量为 2m³/h，即 15840 m³/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8630 m³/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本项目厂区采用高标准绿化，绿化面积 1500m²，现有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不少于 24000m²。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每日绿化浇灌用水定额为 1-3L/m²，本次取 1.5L/m²，则绿化用水量为 38.3m³/d。根据全厂水平衡图可知，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32.5 m³/d。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可行。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从设备选型、设备的合理布置等方面考虑，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磨矿、脱水等设备。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2-17 和表 4.2-18。

表 4.2-17 本项目新增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a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b m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X	Y	Z			
1	粗碎车间	颚式破碎机	100	2	门窗隔声、	-288	123	5	2	5	78
2		皮带运输	80	1		-287	116	5	2	5	55

		机			减震处理							
3	1#中转站	皮带运输机	80	2		-270	63	6	3	5	58	
4	2#中转站	皮带运输机	80	1		5	41	6	3	5	55	
5	中细碎车间	圆锥破碎机	90	1		30	35	3	8	5	65	
6		圆锥破碎机	90	1		29	47	3	5	5	65	
7		液下泵	85	1		29	45	0	6	5	60	
8		皮带运输机	80	2		26	44	3	5	5	58	
9	筛分车间	直线振动筛	85	2		22	132	2	5	5	66	
10		液下泵	85	1		24	130	0	3		60	
11		皮带运输机	80	2		25	130	2	5	5	58	
12	粉矿堆场	皮带运输机	80	2		17	270	2	22	5	58	
13	磨洗、精矿处理车间	棒磨机	100	1		23	376	3	8	5	75	
14		振动筛/复振筛	80	5		32	374	2	14	5	60	
15		摇床	85	8		12	381	5	12	5	69	
16		皮带运输机	80	4		12	370	4	14	5	61	
17		永磁分选机	85	2		20	372	4	12	5	63	
18		渣浆泵	85	4		15	380	0	10	5	66	
19		低磁输送泵	85	1		17	370	0	12	5	60	
20		螺旋分级机	85	4		16	375	2	13	5	66	
21	脱水车间	渣浆泵	85	2		-91	400	0	2	5	63	
22		三网带式压滤机	85	2		-90	415	2	10	5	63	
23		真空过滤机	85	2		-91	412	2	9	5	63	
24		皮带运输机	80	2		-93	416	2	9	5	58	
25		液下泵	85	5		-93	420	0	10	5	67	
26	泵房	清水泵	85	4		-57	460	1	3	5	66	

表 4.2-18 本项目新增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
			声功率级	数		X	Y	Z	

			dB(A)	量					段
1	风机	/	80	1	隔声罩	-280	115	0	连续
2	风机	/	80	1	隔声罩	7	37	0	连续
3	风机	/	80	1	隔声罩	20	50	0	连续
4	风机	/	80	1	隔声罩	11	135	0	连续
注：空间相对位置取本项目新征用地左下角顶点作为坐标原点。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措施，并利用本项目新增建筑门窗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在满足工艺需要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对于功率大、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 ③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墙壁持吸声材料；
- ④ 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⑤ 厂区内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的路段和时间。

为分析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本次取 0。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r - r_0)/1000$ ， a 为空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年平均温度 14.1℃、湿度 82%，查表取近似 0.150（温度 15℃、湿度 80%）；本次取 0。

A_{bar} ——屏障屏蔽衰减量，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本次取 0 值。

A_{gr} ——地面效应衰减量，按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计算，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按 1.5m 取值；本次取 0 值。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本次取 0 值。

$L_p(r)$ ——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r_0 ——距声源距离（m）。

2) 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i}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j} ，在 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 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 14h、10h。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8。

表 4.2-18 噪声预测结果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与厂界最近距离/m			
		E	S	W	N
1	粗碎车间	20	60	115	155
2	1#中转站	15	105	103	173
3	2#中转站	48	46	238	438
4	中细碎车间	30	258	31	430
5	筛分车间	34	258	118	344
6	粉矿堆场	34	245	245	188
7	磨洗、精矿处理车间	30	262	360	66
8	脱水车间	139	173	430	12
9	泵房	111	474	8	7
预测贡献值，dB(A)		45.76	34.84	40.84	44.15
背景监测值（昼间），dB(A)		55.6	57.3	55.5	55
背景监测值（夜间），dB(A)		44.8	44.5	44.6	44.6
预测叠加值（昼间），dB(A)		56.03	57.32	55.65	55.34

预测叠加值（夜间），dB(A)		48.32	44.95	46.13	47.39
项目厂界 5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敏感点超过 200m，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做好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项目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9。					
表 4.2-1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预测，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尾矿、废衬板、废筛网、废胶带、除尘灰、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					
（1）产生情况					
①尾矿					
本项目产生尾矿 20.104 万 t/a，暂存于现有项目尾矿堆场。尾矿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					
②废衬板					
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废衬板 10t/a，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③废筛网					
本项目筛分工段产生废筛网 0.5t/a，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④废胶带					
本项目物料输送产生废胶带 2t/a，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厂					

商回收利用。

⑤除尘灰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除尘灰 836t/a，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8t/a。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定员 6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判定分析结果见表 4.2-20。

表 4.2-2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尾矿	分级	固	矿物	20104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衬板	破碎	固	钢铁	10	√	/	
3	废筛网	筛分	固	不锈钢	0.5	√	/	
4	废胶带	输送	固	橡胶	2	√	/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836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固	废润滑油	3	√	/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固	废机油、抹布	0.8	√	/	
8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固	生活垃圾	10.3	√	/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4.2-21。

表 4.2-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尾矿	一般固废	分级	固	矿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201040	用于种植土等领域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66	900-999-66	836	
3	废衬板		破碎	固	钢铁		/	99	900-999-99	10	
4	废筛网		筛分	固	不锈钢		/	99	900-999-99	0.5	
5	废胶带		输送	固	橡胶		/	99	900-999-99	2	
6	废润滑油	危废	设备维修保养	固	废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T, I	HW08	900-214-08	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固	废机油、抹布		T, I	HW49	900-041-49	0.8	
8	生活垃圾	/	生活设施	固	生活垃圾	/	/	/	/	10.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尾矿暂存于现有项目尾矿堆场，正常生产情况下尾矿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尾矿、除尘灰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本项目产生的废衬板、废筛网、废胶带等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尾矿暂存于现有项目尾矿堆场，尾矿堆场占地面积 1000m²，正常生产情况下尾矿日产日清，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尾矿、矿山废石可用于矿井、矿坑等采空区充填或回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尾矿主要由各类矿石组成，工艺过程均为物理作用，可进一步综合利用，符合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回填、土

方工程等领域的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尾矿等一般固废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合理进行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废衬板、废筛网、废胶带、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500m²，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²，最大储存量为 15t 危废，现有项目危废日常存放量为 2.8t，剩余储存空间 12.2t，空间充足，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公司危废暂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

（5）固体废物相关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储存。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企业内各项目分别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进行信息汇总，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

③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④贮存场所设置盛漏托盘或设置集排水设施，用于收集可能泄漏的危险固

	废、渗滤水等。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⑦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⑧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库一座(建筑面积 15m²)。 本项目对危废贮存设施提出建设要求： ①危废库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标志牌，并作好相应的入库记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防渗设施，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包装袋上需按照实施方案中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划要求设置标签。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③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塑料桶进行存储，固态危废使用塑料袋存储。塑料桶和塑料袋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同时，本项目固废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	--

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项目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根据现有项目危废库的贮存能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周期按 3 个月计，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本项目围岩无毒无害，其产生的颗粒物沉降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可忽略。

②垂直入渗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库的危废在暂存期间发生泄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生产单元、水处理单元、一般工业固废库等均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现有项目危废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防渗设计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表 4.2-22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

序号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事故应急池	1、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防渗设计要求； 2、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3、危废库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危险废物； 4、危废库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5、危废库内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6、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或生产废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单元、水处理单元、一般工业固废库等厂区地面	1、水泥硬化； 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利用”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II 类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在落实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项目原辅料为围岩，“三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尾矿、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项目主要的危险源为危废库。

表 4.2-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

类别	贮存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废润滑油	4.6	2500	0.00184
合计			0.00184

注：贮存量包括现有项目存放量。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分析内容见表 4.2-24。

表 4.2-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安峰镇毛北村峰泉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0'43.483"	纬度	34°24'7.8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现有项目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下水等)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等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 (2)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定期检查危废库地面防渗设施及危废包装设施，发现破裂及时修复，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查危废库地面防渗设施及危废包装设施，发现破裂及时修复；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立即启动雨水管道进口的截留阀，将消防尾水及时截留至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75m³。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对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发现故障，应立即维修更换；加强个人的防护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体系。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7、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测				
为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管理，厂区内需设置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设施，具体见表 4.2-25。				
表 4.2-25 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测设置情况				
类型	位置	数量		
视频监控	2#排气筒	1		
	12#排气筒	1		
	13#排气筒	1		
	14#排气筒	1		
用电监测	总电表	1		
	粗碎设施	1		
	中细碎设施	1		
	筛分设施	1		
	1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1		
	1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1		
	1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2#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13#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	
	14#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	
	围岩仓	颗粒物	半敞开式,洒水抑尘。	
	粉矿堆场	颗粒物	封闭式,洒水抑尘。	
	砂石骨料堆场	颗粒物	封闭式,洒水抑尘。	
	石榴子石粗精矿堆场	颗粒物	封闭式,洒水抑尘。	
	尾矿堆场	颗粒物	封闭式,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尾矿	暂存于尾矿堆场,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衬板	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筛网	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胶带	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除尘灰	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用于种植土、工程回填料、宕口充填复垦、土方工程等领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门窗隔声、设备减震处理，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生产单元、水处理单元、一般工业固废可等均为一般防渗区。现有项目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1.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防渗设计要求；2.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3.危废库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危险废物；4.危废库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5.危废库内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6.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或生产废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一般防渗区：1.水泥硬化；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危废库地面防渗设施及危废包装设施，发现破裂及时修复；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立即启动雨水管道进口的截留阀，将消防尾水及时截留至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75m³。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对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发现故障，应立即维修更换；加强个人的防护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措施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堆场、一般工业固废库、危废库等管理，规范贮存各类固体废物，减少污染物排放；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稿）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选址与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相符，不涉及土壤污染地块。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16.933	18.38	/	8.44	/	25.373	8.44
	SO ₂	84.7	84.70	/	/	/	84.70	/
	NO _x	91.24	91.24	/	/	/	91.24	/
	VOC _s	0.5782	/	/	/	/	0.5782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1	/	/	10.3	/	61.3	+10.3
	尾矿（重选）	171300	/	/	201040	/	372340	+201040
	回收粉尘	916.34	/	/	836	/	1752.34	+836
	废石	2000250	/	/	/	1546400	453850	-1546400
	沸腾炉炉渣	2000	/	/	/	/	2000	/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4	/	/	/	/	154	/
	废润滑油	1.6	/	/	3	/	4.6	+3
	废含油抹布	0.02	/	/	0.8	/	0.82	+0.8
	废衬板	/	/	/	10		10	+10
	废筛网	/	/	/	0.5		0.5	+0.8
	废胶带	/	/	/	2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进行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用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的建设，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8-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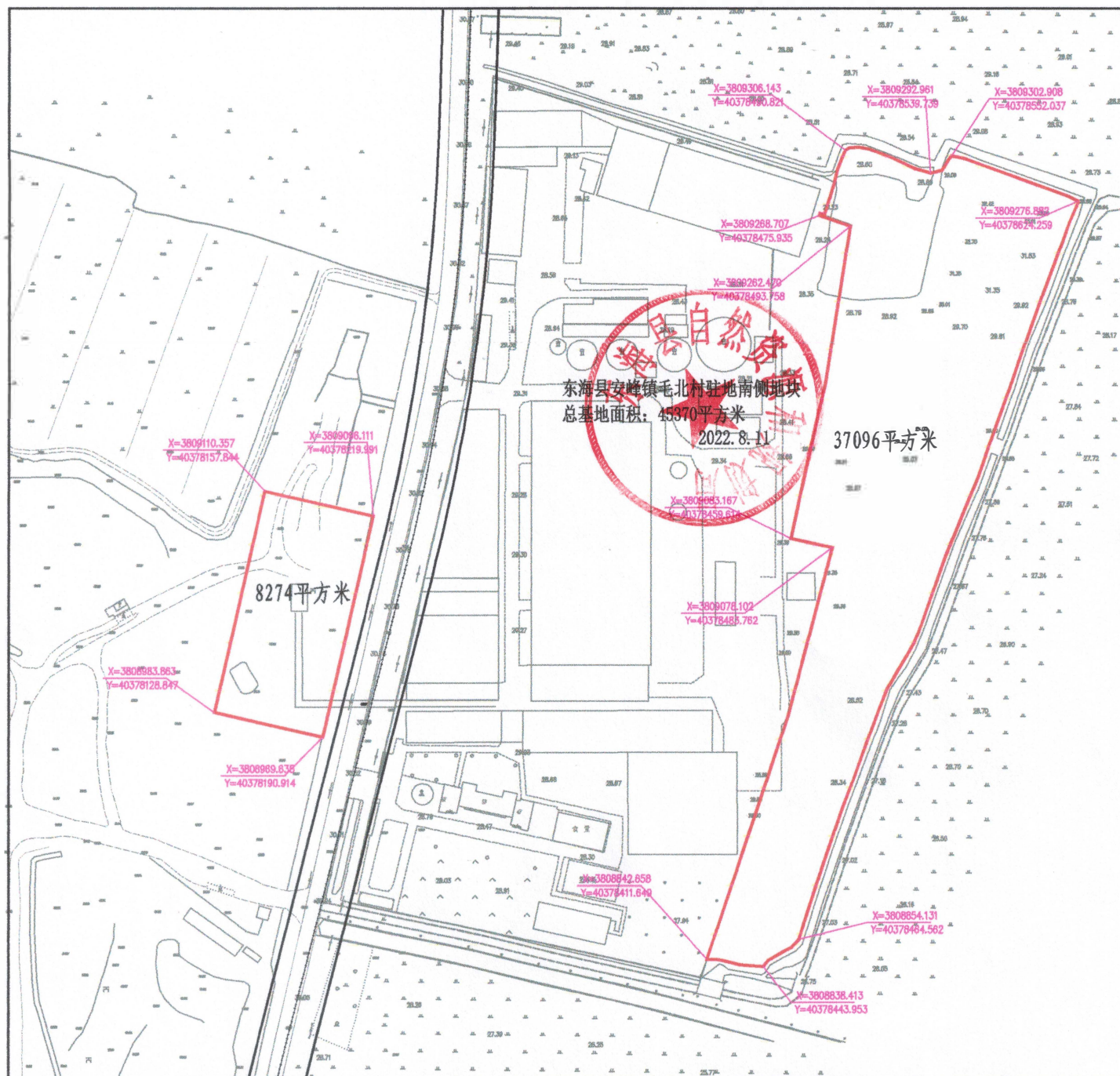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80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91号

项目名称：	年处理150万吨围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722-30-03-52873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安峰镇毛北村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8.055亩，新建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磨洗车间等，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溜槽等设备，采用碎矿—磨矿—重选—精矿处理—尾矿脱水的选矿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为石榴子石粗精矿和砂石骨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150万吨围岩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3-13

东海县安峰镇毛北村驻地南侧地块报批红线图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用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书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达标稳定运行。

如报告书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用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该项目报告表，并对本报告表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进行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对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内容建设本项目，并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7639517X0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0 万吨围岩综用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20-320722-30-03-528735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4〕17号

关于对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 毛北金红石矿60万t/a采选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60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东海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东海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原则同意东海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矿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作为清下水排入农灌沟渠。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对外排放。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艺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炉窑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外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落实废石堆场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及时关注其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六）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设置的采场周围200m、表土临时堆场和废石堆场周围各100m、选矿厂煤堆场和煤渣场周围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本项目开采范围应向南退让，保证露天开采边界与长观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300m，退让后距长观站300m范围内的矿体作为保留矿柱不得开采。

（七）按《报告书》要求加强矿区生态和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期尽量减少地面工程占地面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植被破坏，落实矿区及尾矿坑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土地复垦计划，并落实生态修复补偿资金，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八）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手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选矿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leq 84.7t$ 、烟（粉）尘 $\leq 18.38t$ 、氮氧化物 $\leq 91.24t$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厅上报一次监理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月27日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迎宾路122号;邮编:222300;
联系人:傅卫东;联系电话:0518-87820888)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印发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
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2018 年 8 月 4 日，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组织召开了《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及报告编制单位对变动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并踏勘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因选矿区生产及环保需要优化选矿区总平面布局、新增 3#转运站、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调整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等，变动后生产产品、产能、工艺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变。该报告对工程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在确保新增设备不突破原有工程设计产能及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的前提下，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二、报告主要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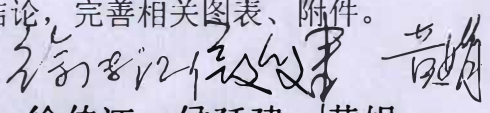
1、完善项目由来，进一步明确项目变动范围，核准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分析，补充变动前后评价标准及评价等级等内容。

2、根据项目变动内容，补充完善项目设备变动内容；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优化及新增 3#转运站等内容，完善变动后的污染物源项、源强及排放参数，并结合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情况，重新核算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补充变动后水平衡，完善变动后污染物“三本账”，补充总量变动前后对比分析内容。完善变更后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及废气治理设施原理介绍（关注二次污染物除尘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补充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及新增排气筒必要性分析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完善环保“三同时”一览表内容。

4、在核实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的基础上，完善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核实变动后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并补充包络线图；结合设备变动情况及总平面布置优化情况，完善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

5、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变动影响分析结论，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成员：徐传江、侯廷建、黄娟

2018 年 8 月 4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验〔2019〕3号

关于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不含 2#尾矿坑）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验收申请及附送的《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受原省环保厅委托，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毛北村北侧，矿山设计开采范围露天境界内的资源储量为 751.05 万 t，矿石生产能力 $60 \times 10^4 \text{ t/a}$ ，服务年限约 13 年（不含施工期），同步配套建设了矿山开采、选矿工程和公用工程，2#尾矿坑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2014 年 1 月 27 日，原省环保厅以“苏环审〔2014〕17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的表土、采矿废石，浮选尾矿、重选尾矿、选矿区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沸腾炉炉渣、选矿药剂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剥离的表土收集暂存于表土堆场，留待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时复垦使用；采矿废石经废石临时堆场中转出售作建材利用；重选尾矿全部用于充填露天采坑；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沸腾炉炉渣、浮选尾矿外售给江苏慧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废水处理站污泥用于厂区绿化用土。

选矿药剂废包装材料和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 15m² 的危废仓库中，选矿药剂废包装材料委托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他固体废物均分类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生态治理和恢复，严格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措施。加强对废石堆场、尾矿坑周围地下水等问题的观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台账和系统申报，保障危废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各环节的安全。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了“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环保局、东海县环境监察局、工程设计单位（广东祥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相关部门等代表，并邀请 2 位专家（名单附后）。

会前专家及参会代表勘察了现场和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毛村、曲阳乡陆湖村，该项目矿山设计开采范围为露天境界内的资源储量为 751.05 万 t，按年产 60×10⁴t/a 矿石计算，露天服务年限约 13 年（不含施工期）。目前项目采矿区、选矿区主体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已建成，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及生态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9 月 2 日-22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与调查，根据监测、调查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一） 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项目位于东海县安

峰镇毛村、曲阳乡陆湖村，项目占地范围主要为旱地和坑塘水面量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42.82ha，其中旱地 29.89ha（其中永久占地 24.37ha，临时占地 4.32ha），坑塘水面 11.93ha。工程实际总投资 222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一年工作 330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由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并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4]117 号，2014 年 1 月 27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11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毛北金红石矿 60 万 t/a 采选工程的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不含 2#尾矿坑（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部分固废处置去向等发生变动，企业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变动分析报告结论认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采场的剥离表土、采矿废石、选厂区的除尘灰、沸腾炉炉渣、浮选尾矿、选矿药剂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及重选尾矿。剥离物的表土收集储存留待复垦用；剥离的风化岩经废石临时堆场转运；选厂的除尘灰、沸腾炉炉渣、浮选尾矿拟外售给江苏慧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使用，暂存场所为 1 个 8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选矿药剂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目前暂存于 1 个 15m²的危废仓库中（仓库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选矿药剂废包装材料委托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专车运出卫生填埋，污泥用于厂区绿化用土。

（二）噪声

该项目采矿区生产噪声主要为采矿系统设备及爆破产生，设备的噪声通过露

天边坡的屏障和阻挡进行衰减，爆破噪声主要采用先进的爆破技术控制爆破，减少爆破产生的噪声及振动；选矿区噪声主要包括破碎、筛分、棒磨机、球磨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配管，减少阀门各和管道噪声；在隔声较高的操作岗位设置隔声操作间；集控室等工作场所保持密封门窗设双层，选用有隔声性能的门帘和吸声性能的墙面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项目及验收调查报告完善建议

- 1、变动分析报告中补充固废处置去向变化的可行性分析和尾矿坑变化情况，关注浮选尾矿。建议对浮选尾矿进一步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妥善处理。
- 2、规范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的建设，完善相关台账和标识。
- 3、加强尾矿坑周边地下水位水质监测，及时关注其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 4、加强对高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爆破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5、强化对表土堆场、废石堆场和尾矿坑的日常管理。
- 6、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五、验收结论及意见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较好地落实了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验收调查结论表明：噪声排放及固废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符合管理要求后，上报市环保局办理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手续。

验收专家：

陆平

王勋跃

2018年11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0-17

项目名称	烘干热砂增设除尘设施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峰泉路88号	建筑面积(m²)	100
建设单位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海彬
联系人	杨正贤	联系电话	18112151222
项目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5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0-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选矿厂现有热砂中转库，不新建厂房设施，新增设备包括振动床1台、旋风除尘器2台、布袋除尘器1台、皮带输送机1台，设备占地面积100平方。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噪声主要来自于通风机和引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承诺：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彬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彬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海彬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72200000456。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20301 号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围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2030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围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人	乔忠莲		联系方式	138 1234 5785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朝阳西路 51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20301 号		委托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人	王科、余建林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总悬浮颗粒物	1	3
采样日期	2023.2.5-2.7		检测日期	2022.2.8-2.10	
备注	/				

编 制： 刘 林 林
审 核： 徐 攀 成
签 发： 刘 宇

日期 2023





检 测 结 果（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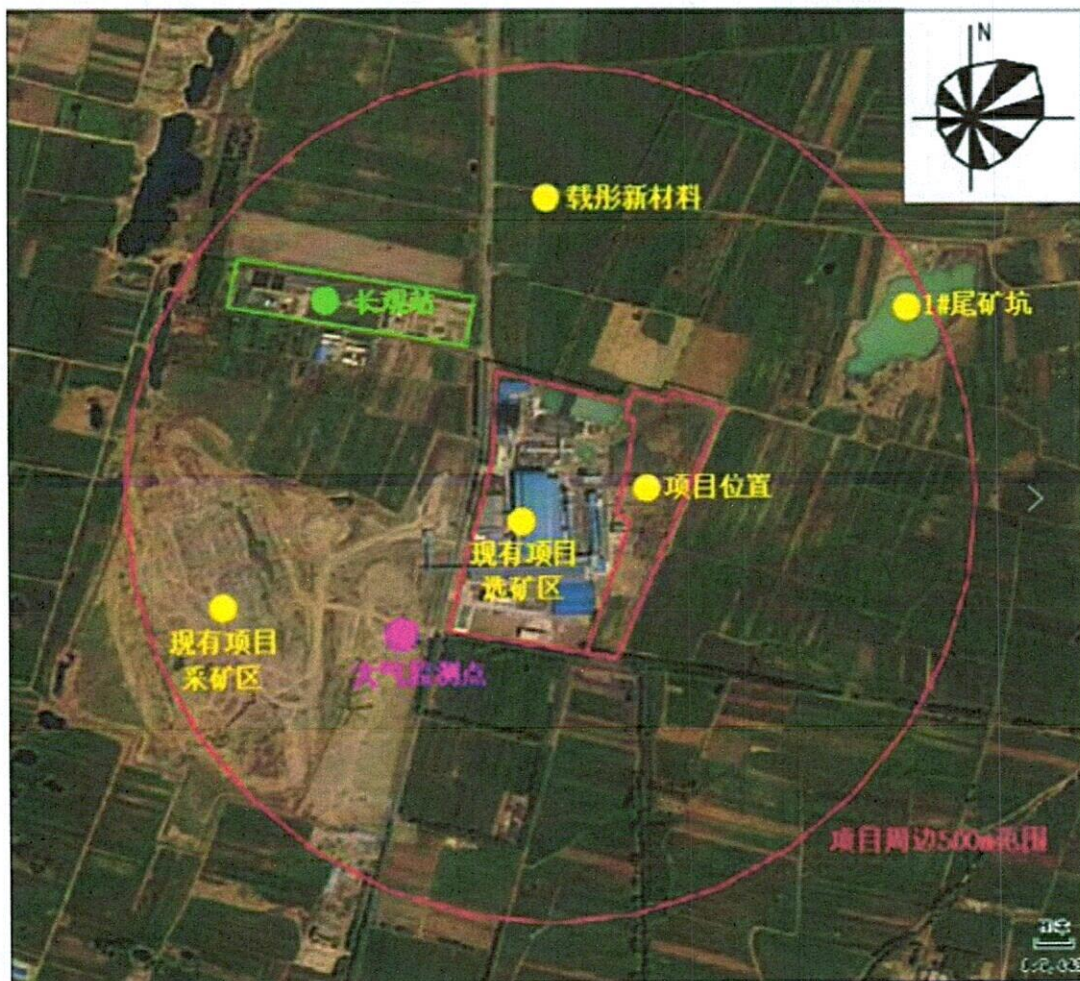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E110KA0101	1#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100m	2023.2.5	总悬浮颗粒物	164	μg/m ³
E110KB0101		2023.2.6		178	μg/m ³
E110KC0101		2023.2.7		186	μg/m ³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2.5	1.5	102.81	77	SE	3.5	多云
2023.2.6	2.2	102.58	73	NE	3.4	多云
2023.2.7	1.4	102.63	78	E	3.3	多云



测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C-38-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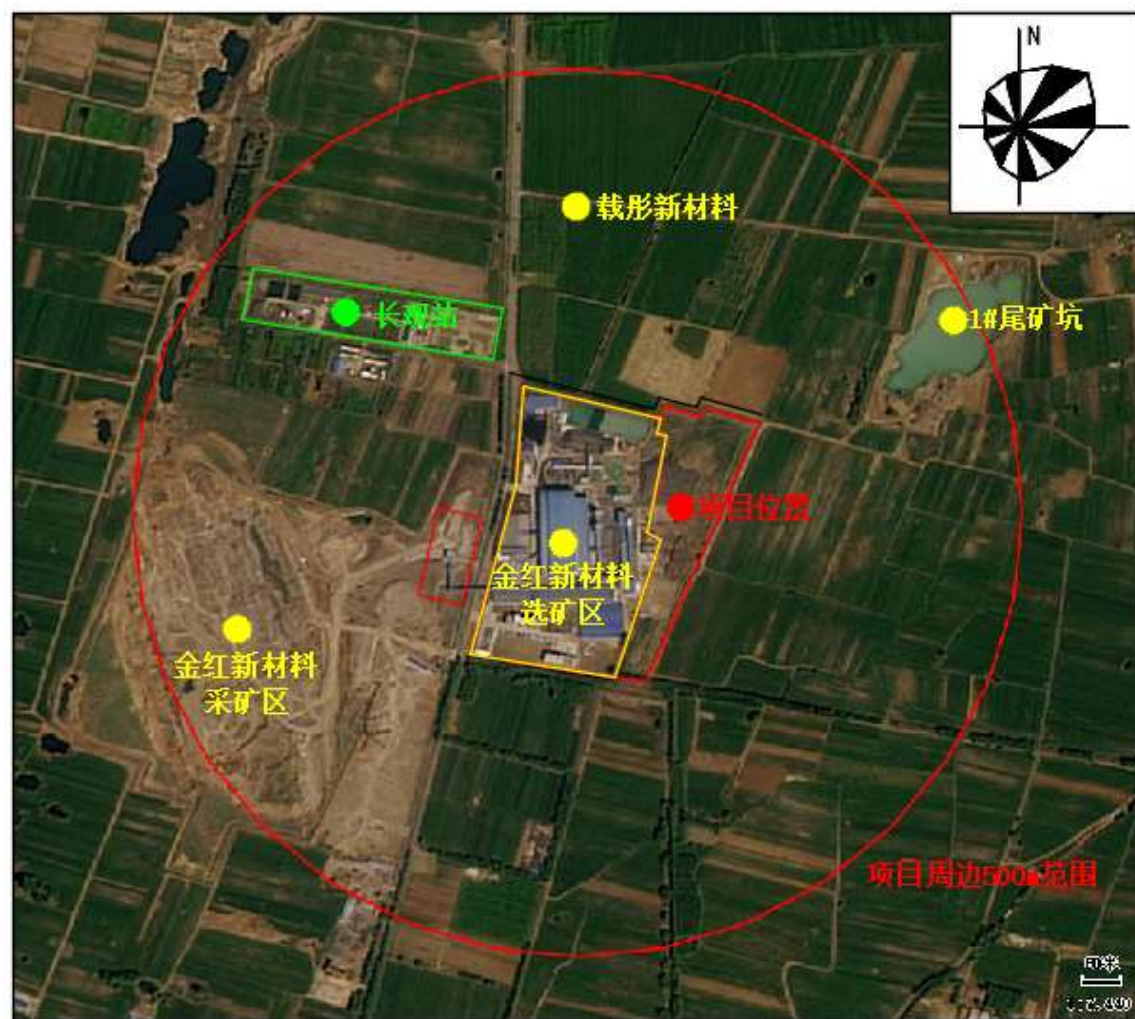
检测说明

1、无特殊检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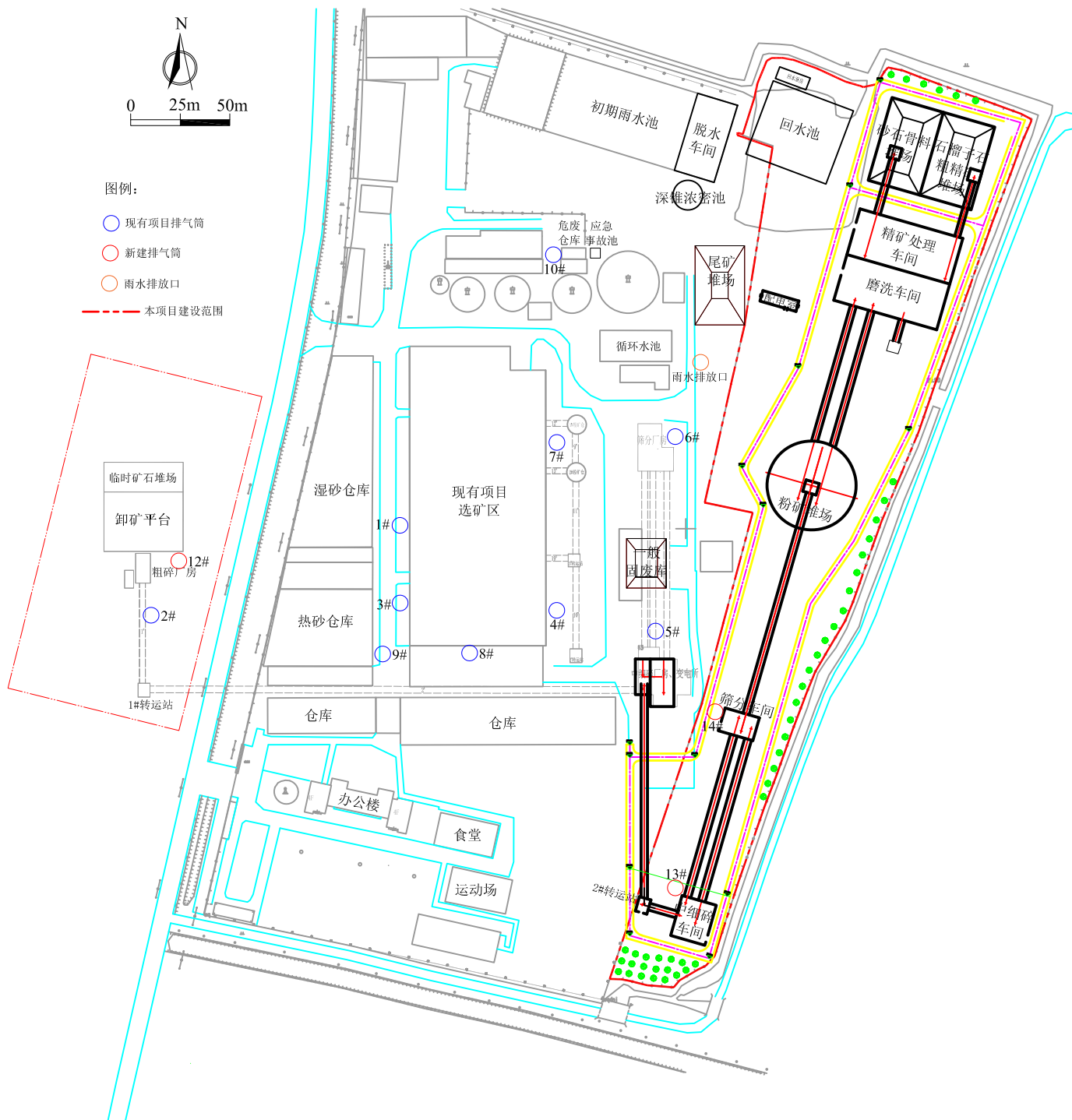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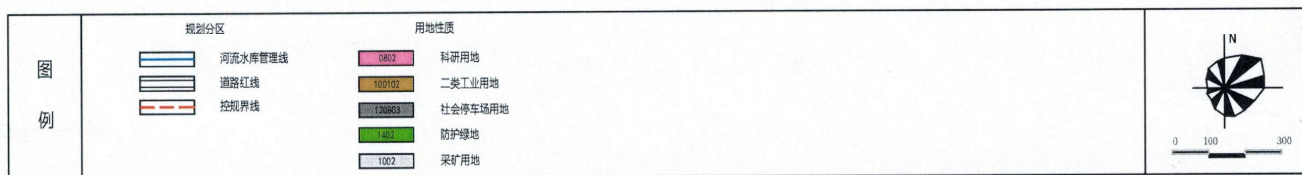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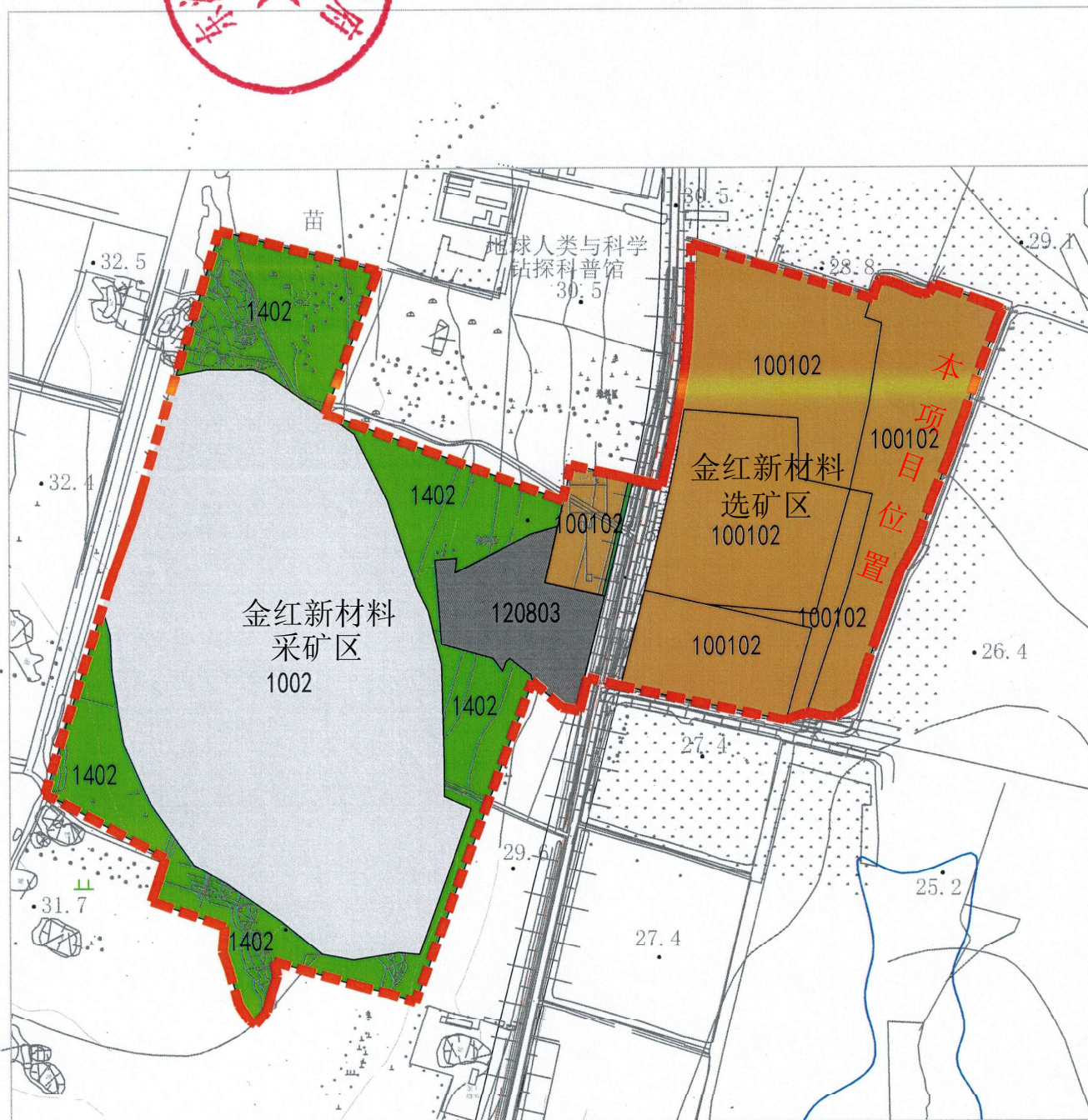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安峰镇金红石片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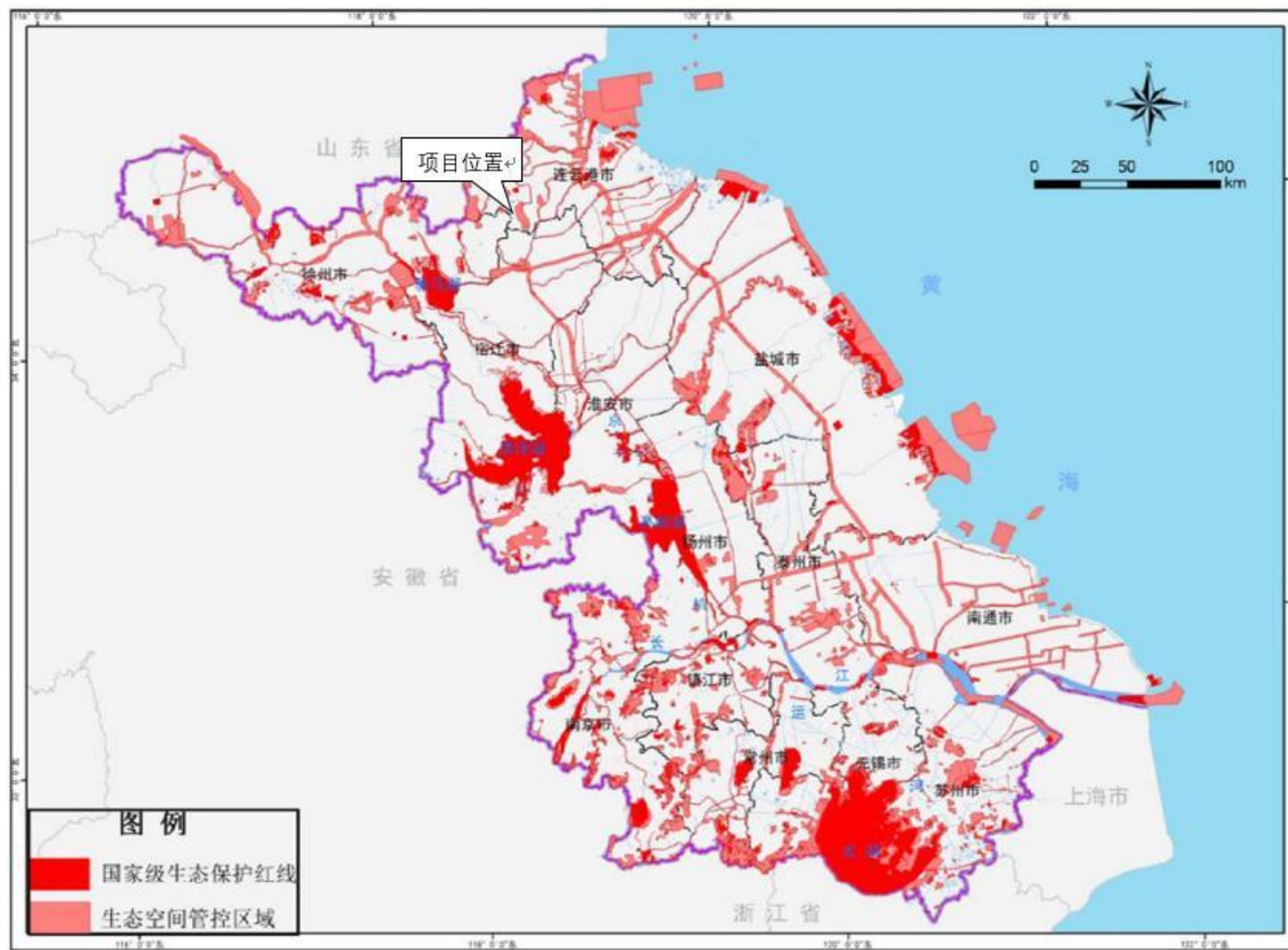
金红石片区

国土空间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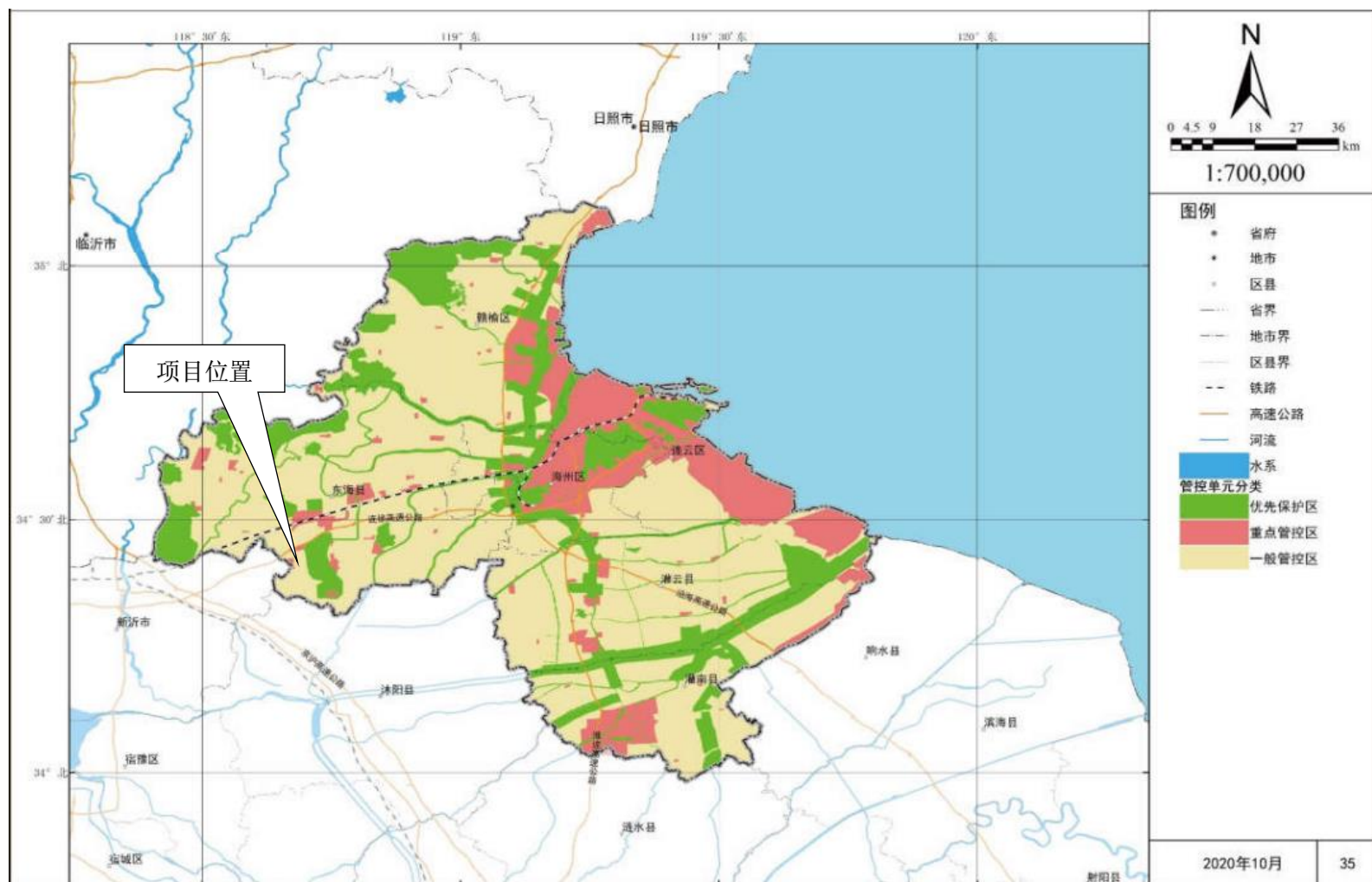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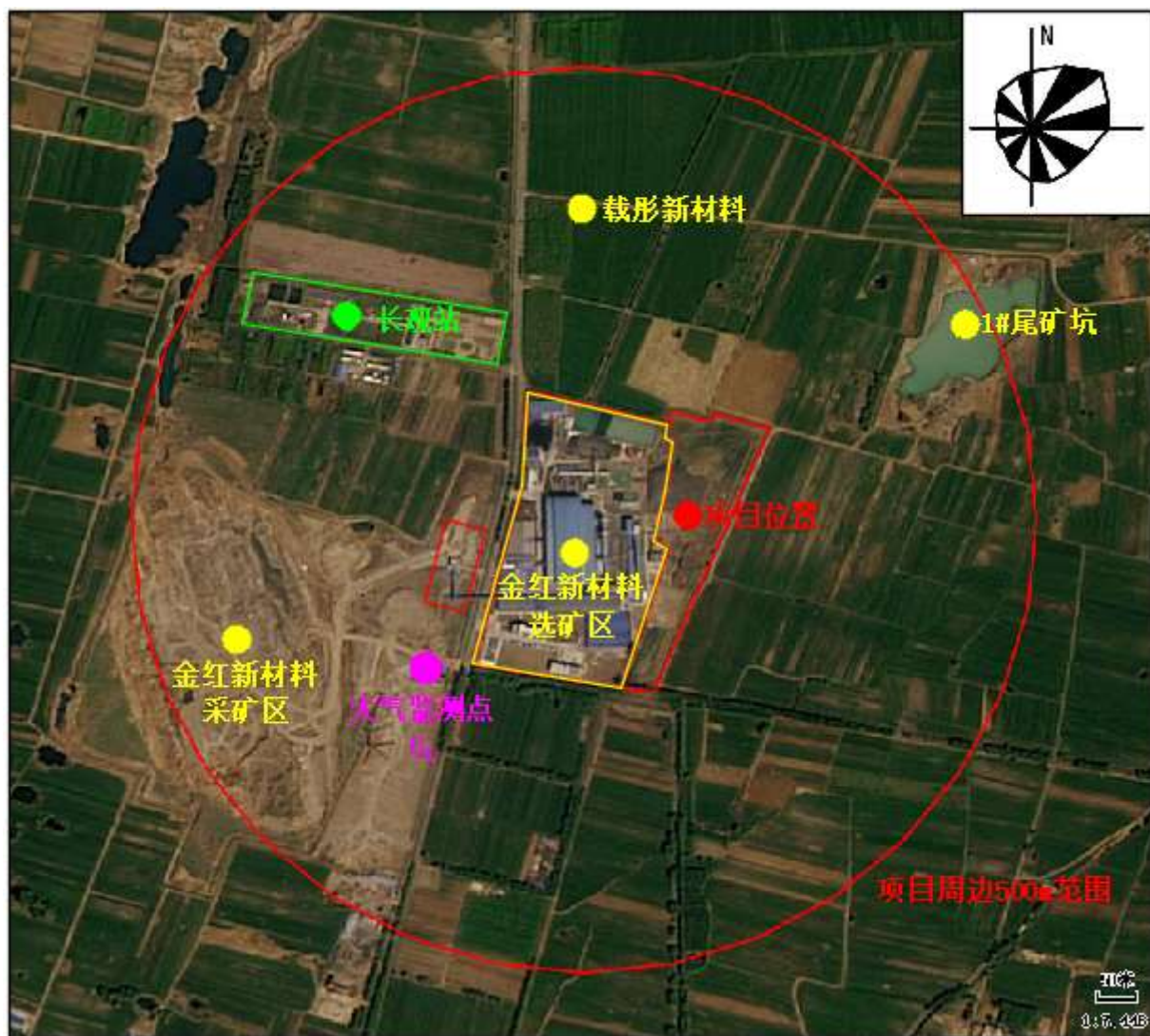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与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7：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